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2019-031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昕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一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源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在此声明：如本报告中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国家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十分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血液制品企业对原料血浆的掌控情况决定了其竞争实力。

（2）新设浆站申请风险

公司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的相关规定，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但由于国家政策、各区域环境的不同，导致公司申请新设浆站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3）新产品未能顺利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研发的前期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控制质量风险、持续改进质量，是企业赢得品牌和市场的基本条件。医药产品质量关乎国计民生、用药者生命安全，而一旦企业在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导致企业面临整顿、停产的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天安药业、新百药业以及复大医药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复大医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博雅生物当期损益造成不利

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33,324,86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4,998,729.45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 7,026,300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 426,298,563 股为基准，根据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247 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之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分红的股本基数将发生变化，届时将根据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比例。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博雅生物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高特佳集团、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城公司、南城浆站	指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康公司、南康浆站	指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崇仁公司、崇仁浆站	指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溪公司、金溪浆站	指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岳池公司、岳池浆站	指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邻水公司、邻水浆站	指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丰城公司、丰城浆站	指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丰公司、信丰浆站	指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都公司、于都浆站	指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都昌公司、都昌浆站	指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昌采集点、广昌浆站	指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昌单采血浆站，南城浆站分公司
乐安采集点、乐安浆站	指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乐安单采血浆站，崇仁浆站分公司
博雅投资	指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雅欣诺	指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雅欣和	指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博信医药	指	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安药业	指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新百药业	指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雅医药	指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复大医药	指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诸暨睿安	指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
深圳睿宝	指	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
前海优享	指	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
丹霞生物	指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雅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oya Bio-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昕晰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000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boya.com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一沁	彭冬克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传真	0794-8237323	0794-8237323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震、张飞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 -17 层	白毅敏、高俊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387,519,494.86	1,390,387,859.28	71.72%	881,893,69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9,174,808.30	356,588,468.22	31.57%	272,041,8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721,904.02	337,284,755.83	31.56%	268,417,4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02,726.47	-23,816,154.13	246.55%	198,756,13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89	24.72%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89	24.72%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15.80%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13.74%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073,150,178.05	3,669,635,080.76	38.25%	2,419,482,4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4,659,616.36	2,425,746,385.35	52.72%	2,093,396,641.9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3,324,863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1,646,5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计算定期报告中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因此，公司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均以 431,678,363 股为基数。

截止本报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为 433,324,863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7,026,300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426,298,563 股为基准，列报最近 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最新股本数填列）：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06	0.8365	0.6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06	0.8365	0.638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8,793,297.47	585,485,192.63	583,482,337.86	739,758,6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28,210.28	118,435,019.68	95,401,739.03	182,809,83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10,267.42	114,809,078.38	96,943,321.15	167,659,23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1,386.44	87,020,627.78	-7,868,585.52	-31,177,929.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727.39	-102,369.14	-328,16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2,162.62	12,487,987.95	3,630,50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5,945.33	-8,698,026.06	-811,746.31
对外委托贷款和银行理取得的收益	18,733,945.59	1,345,693.19	2,337,973.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25,035.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2,598.23	4,547,441.38	562,02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932.98	507,168.09	642,164.46
合计	25,452,904.28	19,303,712.39	3,624,375.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

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公司属于药品生物制品业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发展战略，坚持以血液制品为主导的原则，在保障血液制品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发展非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血液制品业务、非血液制品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血液制品业务、天安药业的糖尿病用药业务、新百药业的生化类用药业务以及复大医药经销业务，各业务简介如下：

1、血液制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按照功能和结构的不同可分为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等三大类产品。白蛋白是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也是目前国内用量最大的血液制品，广泛用于肿瘤、肝病、糖尿病的治疗；免疫球蛋白主要指血液中原有的免疫球蛋白和接受特异免疫原刺激产生的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多用于免疫性疾病的治疗，传染性疾病的被动免疫和治疗等；凝血因子在血液含量最少，凝血因子类产品主要用于止血，提取难度较大，目前国内只有部分企业能从血浆中提取、生产凝血因子类产品。

公司产品有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 3 大类，是全国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规格最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全国少数的三类产品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和功能如下：

分 类	品 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质，约占血浆蛋白的60%；具有调节血浆渗透压、运输、解毒和营养供给功能；适用于癌症化疗或放疗患者、低蛋白血症、烧伤、失血创伤引起的休克，肝病、糖尿病患者，可用于心肺分流术、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	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使用时有较好的大剂量静脉注射耐受性，临床适应症较多。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乙肝的被动免疫、治疗和肝移植等。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的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和治疗。
凝血因子	人纤维蛋白原	主要用于先天性或获得性纤维蛋白原缺乏症、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2、天安药业的糖尿病用药业务

天安药业系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药物的开发、研究和生产，是国内糖尿病药物专业化制药企业。目前生产的“天安牌”系列糖尿病产品有：安多美（格列美脲片）、安多明（羟苯磺酸钙胶囊）、安多可（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安多健（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等十多个品种药物。天安药业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和功能如下：

品 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盐酸二甲双胍片/肠溶片	可改善胰岛素敏感性，表现在空腹血糖水平和胰岛素水平的下降。用于Ⅱ型糖尿病饮食和运动治疗失败，肥胖者，尤其适用磺脲类药物不能控制高血糖时。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适用于Ⅱ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NIDDM）患者，可与饮食控制和体育锻炼联合以改善和控制血糖，也可与磺脲、二甲双胍或胰岛素合用。
格列美脲片	适用于控制饮食、运动疗法及减轻体重均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Ⅱ型糖尿病。
羟苯磺酸钙胶囊	适用于微血管病、静脉曲张综合症、与微循环障碍伴发静脉功能不全、静脉剥离和静脉硬化法的治疗。

3、新百药业的生化类用药业务

新百药业专注于生化领域药品的研究开发，是全国最早一批重点投建的制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新百药业逐步形成了“以生化制药为主、以化学药为辅；以注射剂为主，其他剂型为辅；以多肽类药物为主、其他类药品为辅”的发展格局。新百药业涉及骨科、肝炎、妇科及免疫调节等多个用药领域，产品结构完整、规格种类齐全。其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品 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复方骨肽注射液	适用于治疗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骨质增生、骨折。
缩宫素注射液	适用于引产、催产、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胎盘储备功能（催产素激惹试验）。
肝素钠注射液	适用于防治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如心肌梗死、血栓性静脉炎、肺栓塞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也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中及某些血液标本或器械的抗凝处理。

4、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复大医药系一家位于广东省的血液制品经销商。广东省是全国最大的血液制品市场之一，复大医药是广东地区重要的血液制品经销商，是国际血液制品企业 Grifols（基立福）的主要代理商，同时是华兰生物、远大蜀阳等国内血液制品企业的

主要经销商。

（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由以下因素驱动：

1、内外挖潜，保障血浆供应。公司深入挖掘现有浆站的采浆潜力，原料血浆供应量持续提升，保障了血液制品业务稳步增长。2018 年采集原料血浆约 350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9%。

2、深耕市场，提升营销能力。公司及各业务板块成员企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布局营销网络，扎实做好营销服务，努力提升产品营销能力，公司及成员企业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得到有效提升。

3、工艺优化，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及成员企业持续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开展生产工艺创新优化工作，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企业增效。

（三）未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了“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战略目标，坚持“传递爱与生命”的使命，应生命之需，行健康之道，始终如一，竭尽所能为人类提供优质的医疗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凭借成员企业在相关药物领域的独特优势，拓展糖尿病及其并发症药物、骨科、肠道、高端抗感染药物业务，发挥整体品牌优势，打造受人尊重的医药产业集团。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比上年同期变动 137.50%，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比上年同期变动 57.9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其中： 应收账款	比上年同期变动 96.3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比上年同期变动 136.21%，主要系预付丹霞生物血浆采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比上年同期变动 30.42%，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比上年同期变动-100.00%，主要系处置江西仁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比上年同期变动 134.34%，主要系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和母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比上年同期变动 43.08%，主要系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在建工程	比上年同期变动-80.04%，主要系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和母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比上年同期变动 66.88%，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上年同期变动-59.56%，主要系南京研发大楼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比上年同期变动 72.73%，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比上年同期变动 55.21%，主要系对外采购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比上年同期变动 177.7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比上年同期变动 236.70%，主要系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所致
资本公积	比上年同期变动 83.93%，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溢价所致
盈余公积	比上年同期变动 39.82%，主要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 42.07%，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公司始终围绕发展战略，坚持以血液制品为主导的原则，在保障血液制品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发展非血液制品业务。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及行业影响力，有如下核心竞争力：

（一）明确的公司战略

公司确立了“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战略目标，以打造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为蓝图、中国制药企业标杆为追求，锐意进取，发奋图强，尚勤追梦，憧憬辉煌！坚持“传递爱与生命”的使命，秉承正信正念，以仁为怀，以爱立世，博济天下，雅泽苍生的理念！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明确的战略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模式在行业内具有明确的战略优势。

（二）雄厚的研发实力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良好的在研产品梯队，免疫球蛋白类和因子类产品结构不断得到优化与丰富。未来公司将成为以免疫球蛋白和因子类产品为主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三）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是全国较早通过国家药品新版 GMP 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线采用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实现了全程 CIP、SIP 及关键参数的自动记录。公司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大大提高了产品安全性、质量可控性，产品质量指标高于国家标准，保障了公司产品安全性。

（四）一定的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公司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法定控制标准，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以优良的品质获得了客户认可，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知名度和美誉度，具备良好的品牌优势。

（五）并购整合优势

公司已具有在战略、财务、组织机构、人力资源、资产、文化、研发、质量等方面进行并购及整合的成功经验。未来，公司将持续整合行业资源，快速扩张与发展，将公司发展成为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

（六）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长期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强调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企业特点，形成了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在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和新品研发等方面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强化精细化管理，细化经营目标，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良好的完成全年经营指标。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7,519,494.8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72%；实现营业利润 564,536,074.4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174,808.3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7%。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经营概述如下：

1、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公司秉承“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战略目标，血液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产业。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不含复大医药的经销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903,744,438.15 元，同比增长 21.72%，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3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451,369.25 元，同比增长 28.2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9.79%。

公司拥有 12 个单采血浆站（含采集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单采血浆站的管理架构，加强浆站的管理，激发浆站潜能，取得良好成效，全年采集原料血浆约 350 吨，同比增长 10.49%。

公司在保障原料血浆稳定供应的同时，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改善生产效率，确保产品的收得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

品名	规格	数量合计（瓶）		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人血白蛋白	10g/瓶(20%, 50ml)	707,499	551,346	28.32%
	5g/瓶(20%, 25ml)	309,989	348,241	-10.98%
	2g/瓶(20%, 10ml)	-	16,063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5g/瓶（5%，100ml）	19,463	34,408	-43.43%
	2.5g/瓶（5%，50ml）	628,848	427,954	46.94%
	1.25g/瓶（5%，25ml）	22,540	22,785	-1.08%
人纤维蛋白原	0.5g/瓶	507,007	370,973	36.67%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2ml/瓶）	453,418	151,212	199.86%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200IU（2ml/瓶）	-	77,340	-

2、非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非血液制品业务主要为天安药业的糖尿病用药业务、新百药业生化类用药业务及复大医药药品经销业务，其经营情况如下：

（1）天安药业糖尿病用药业务

公司自 2013 年底控股天安药业后，通过整合内部经营班子，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天安药业运营效率，确保天安药业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天安药业的持股比例由 55.586% 增加至 83.356%；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对部分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再次收购天安药业 6.325% 股权，公司对天安药业的持股比例增至为 89.681%。进一步确立了对天安药业的绝对控股权，通过对天安药业的战略、人员、资产、文化等方面的深入整合，实现与博雅生物协同发展。糖尿病用药业务（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后）营业收入 319,515,729.30 元，同比增长 29.86%；净利润 60,360,434.95 元，同比增长 23.45%。

（2）新百药业生化类用药业务

自 2015 年 11 月收购新百药业后，公司开始涉足以“骨肽”系列为主的生化类用药业务领域，凭借在医药行业方面的丰富管理经验及整合优势，大力整合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高新百药业运营效率。面对医药行业增速放缓的压力，新百药业夯实基础管理，优化生产工艺，狠抓产品质量，拓展营销网络，确保收入及利润达成预期。

报告期内，新百药业（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后）营业收入 638,256,643.60 元，同比增长 95.09%；净利润 65,405,320.59 元，同比增长 20.98%。

（3）复大医药药品经销业务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增资后，公司持有复大医药 75% 股权。复大医药定位于专业化、规模化的血液制品经销商。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复大医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以上三年业绩承诺可累计计算，即标的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9,000.00 万元。

2018 年度，复大医药实现收入 554,550,933.84 元，净利润 30,967,491.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842,830.66 元。

（二）研发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血液制品业务的研发情况

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在研产品主要有以下两大类：一类是凝血因子类项目，包括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vWF 因子、人纤维蛋白胶等产品；另一类是免疫球蛋白项目，包括手足口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巨细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高浓度静注（或皮注）人免疫球蛋白等产品。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获得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已将在研产品人凝血因子Ⅷ的生产阶段的申报材料递交给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形式审查，申报材料基本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受理（受理号：CXSS1700032 赣）。2019 年 3 月，因人凝血因子Ⅷ产

品临床标准提高，公司向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撤回人凝血因子Ⅷ注册申请的报告》，待完善临床试验数据后，重新申报。

公司在研产品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6L10507），目前正在临床试验研究。

公司其他血液制品在研产品的研发均在积极推进。

报告期内，为推进公司血液制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与 Wytold Richard Lebing（以下简称：Wytold Lebing）就血液制品研发方面达成合作事项。Wytold Lebing 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公司制定产品和技术的战略规划；参与并指导战略产品的研发的全过程；指导公司现有工艺的优化、并参与具体实施环节设计；协助研发团队人员的培养、指导及项目人员构成设计等。公司与 Wytold Lebing 就血液制品研发方面达成合作事项，是国内行业独家合作，Wytold Lebing 与博雅生物确认排他性合作关系。

2、非血液制品业务的研发情况

（1）天安药业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天安药业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对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进行药学研究，顺利推进研发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药学一致性评价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格列美脲片（2mg）药学一致性评价	完成处方筛选、工艺优化
3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0.25g、0.5g、0.85g）药学一致性评价	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4	羟苯磺酸钙胶囊（0.25g、0.5g）药学一致性评价	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注：盐酸二甲双胍片（0.25g）已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天安药业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0.5g）、盐酸二甲双胍片（0.5g、0.85mg、1g）、波糖类、列奈类、列净类、列汀类等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究。

（2）博雅欣和研发情况

2016 年 5 月 1 月，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受理号分别为 CXHS1300130、CXHS1300131）项目注册申请撤回后，其临床批件依然有效，公司督促交易对方继续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开展试验，并尽快重新申报该药品注册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完成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的药学研究、BE 试验等工作，正积极准备申报生产批件。

2018 年 2 月，博雅欣和引进如下产品并获得药品批件：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件号	药品批文号
蔡普生胶囊	胶囊剂	0.125g	赣B201800018	国药准字H36021284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赣B201800019	国药准字H36022232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片剂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250mg与格列本脲1.25mg	赣B201800020	国药准字H20061032

蔡普生胶囊	胶囊剂	0.2g	赣B201800021	国药准字H3602128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按C ₁₃ H ₂₂ N ₄ O ₃ S计）	赣B201800022	国药准字H36020193
蔡普生胶囊	胶囊剂	0.25g	赣B201800023	国药准字H36021283

博雅欣和完成天安药业转移的羟苯磺酸钙、阿嗪米特、瑞格列奈、格列美脲四个原料药产品的注册现场核查及 GMP 认证检查工作，并相继获得《药品 GMP 证书》，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2018 年 3 月	JX20180009	原料药（羟苯磺酸钙）
2018 年 8 月	JX20180021	原料药（瑞格列奈、格列美脲）
2018 年 12 月	JX20180021	原料药（瑞格列奈、格列美脲、阿嗪米特）

（3）新百药业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新百药业继续开展复方骨肽注射液再评价，在安全性试验、致敏性物质研究、伦理审查、活性评价等方面取得阶段性的良好成果。启动重点产品硫辛酸注射液和缩宫素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开展前期调研及其他相关准备工作。

（三）非公开发行情况

为扩大公司产能，匹配原料血浆规模的增长，满足新产品的需要，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50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用于“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201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 号）。2018 年 4 月 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W[2018]B041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博雅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47,66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8.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255,998.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47,66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57,008,336.62 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新增 32,247,662 股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市，限售期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际支付 17,514,953.30 元，该项目已获得规划许可，完成概念设计，启动工艺布局、工艺控制、空调系统、计算机自动化系统等基础设计。

（四）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以不超过 4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2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最高成交价为 30.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9,266,279.49 元（含交易费用）。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但不排除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上述多种用途组合的情况。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87,519,494.86	100%	1,390,387,859.28	100%	71.72%
分行业					
血液制品业务	875,396,977.51	36.67%	732,058,141.84	52.65%	19.58%
糖尿病用药业务	319,515,729.30	13.38%	246,039,459.36	17.7%	29.86%
生化类用药业务	637,024,332.29	26.68%	327,163,157.63	23.53%	94.71%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554,550,933.84	23.23%	85,127,100.45	6.12%	551.44%
其他	1,031,521.92	0.04%			
分产品					
人血白蛋白	299,683,720.25	12.55%	248,048,746.62	17.84%	20.8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37,656,844.81	9.95%	235,916,936.85	16.97%	0.74%
人纤维蛋白原	294,386,770.86	12.33%	229,269,327.82	16.49%	28.40%
血液制品业务其他	43,669,641.59	1.83%	18,823,130.55	1.35%	132.00%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140,160,155.17	5.87%	112,434,026.05	8.09%	24.66%
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	67,301,943.21	2.82%	54,860,543.90	3.95%	22.68%
羟苯磺酸钙胶囊	50,073,959.41	2.1%	38,282,470.13	2.75%	30.80%
格列美脲片	54,789,810.60	2.29%	36,275,604.00	2.61%	51.04%
糖尿病用药业务其他	7,189,860.91	0.3%	4,186,815.28	0.3%	71.73%
复方骨肽注射液	288,365,699.96	12.08%	148,474,973.65	10.68%	94.22%
缩宫素注射液	202,318,999.67	8.47%	103,156,370.21	7.42%	96.13%
肝素钠原料	2,511,204.35	0.11%	3,285,839.29	0.24%	-23.57%
肝素钠注射液	16,798,155.08	0.7%	13,869,472.76	1%	21.12%
生化类用药业务其他	127,030,273.23	5.32%	58,376,501.72	4.2%	117.61%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人血白蛋白	299,000,229.71	12.52%	44,440,693.45	3.2%	572.81%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80,304,862.05	7.55%	27,291,952.47	1.96%	560.65%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人纤维蛋白原	39,831,726.25	1.67%	4,837,058.27	0.35%	723.47%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其他	35,414,115.83	1.48%	8,557,396.26	0.62%	313.84%
其他	1,031,521.92	0.04%			
分地区					
东北	113,954,872.98	4.77%	68,269,156.88	4.91%	66.92%
华北	197,146,667.82	8.26%	185,707,179.59	13.36%	6.16%
华东	604,139,563.13	25.3%	370,621,118.65	26.66%	63.01%
华南	736,566,532.69	30.85%	241,507,622.43	17.37%	204.99%
华中	404,042,744.14	16.92%	302,141,891.13	21.73%	33.73%
西北	168,337,028.36	7.05%	112,249,412.30	8.07%	49.97%
西南	163,332,085.74	6.84%	109,891,478.30	7.9%	48.63%

注：表中“血液制品业务”等分行业数据列示，均已抵消内部关联交易；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2017 年列示 2017 年 11

月-12 月的数据。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公司属于药品生物制品业。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业务	875,396,977.51	265,663,312.53	69.65%	19.58%	11.75%	上升 2.13 个百分点
糖尿病用药业务	319,515,729.30	51,007,690.13	84.04%	29.86%	7.28%	上升 3.36 个百分点
生化类用药业务	637,024,332.29	75,201,259.37	88.19%	94.71%	19.64%	上升 7.41 个百分点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554,550,933.84	471,011,595.51	15.06%	551.44%	545.59%	上升 0.7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人血白蛋白	299,683,720.25	97,026,722.83	67.62%	20.82%	13.59%	上升 2.06 个百分点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人血白蛋白	299,000,229.71	253,787,574.95	15.12%	572.81%	577.04%	下降 0.53 个百分点
人纤维蛋白原	294,386,770.86	89,088,668.24	69.74%	28.40%	28.31%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复方骨肽注射液	288,365,699.96	20,989,014.39	92.72%	94.22%	12.26%	上升 5.31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南地区	736,566,532.69	516,463,971.16	29.88%	204.99%	356.04%	下降 23.22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604,139,563.13	150,431,410.34	75.1%	63.01%	60.01%	上升 0.47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04,042,744.14	105,343,166.53	73.93%	33.73%	17.80%	上升 3.53 个百分点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2017 年（上年同期）以 2017 年 11 月-12 月的数据为基准，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	----	--------	--------	------

血液制品	销售量	瓶	2,458,766	1,845,729	33.21%
	生产量	瓶	2,624,581	2,015,135	30.24%
	库存量	瓶	677,107	511,292	32.43%
糖尿病用药业务	销售量	瓶/盒	27,254,310	25,203,945	8.14%
	生产量	瓶/盒	27,050,938	24,609,313	9.92%
	库存量	瓶/盒	3,768,840	3,972,212	-5.12%
生化类用药业务	销售量	支	49,878,210	52,170,345	-4.39%
	生产量	支	50,322,843	51,343,810	-1.99%
	库存量	支	3,387,578	2,942,945	15.11%
	销售量	亿单位	2,482	2,845	-12.76%
	生产量	亿单位	2,744	2,841	-3.41%
	库存量	亿单位	446	185	141.08%
其他（博雅欣和）	销售量	公斤	7,574		
	生产量	公斤	7,797		
	库存量	公斤	5,921		
	销售量	盒	1,200		
	生产量	盒	10,717		
	库存量	盒	9,5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的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原料血浆供应能力加强所致。报告期内，公

司全资子公司博雅欣和获得相关原料药产品的 GMP 证书，相关原料药产品可进行生产、销售。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业务	直接材料	222,673,317.61	83.82%	200,889,433.16	84.50%	10.84%
血液制品业务	直接人工	12,215,573.50	4.60%	8,719,397.65	3.67%	40.10%
血液制品业务	制造费用	30,774,421.42	11.58%	28,129,710.37	11.83%	9.40%
糖尿病用药业务	直接材料	35,424,840.80	69.45%	33,929,096.95	71.36%	4.41%
糖尿病用药业务	直接人工	8,620,299.63	16.90%	6,676,770.67	14.04%	29.11%
糖尿病用药业务	制造费用	6,962,549.70	13.65%	6,940,102.33	14.60%	0.32%
生化类用药业务	直接材料	62,650,169.18	83.31%	52,178,969.67	83.01%	20.07%
生化类用药业务	直接人工	4,459,434.68	5.93%	3,658,373.73	5.82%	21.90%
生化类用药业务	制造费用	8,091,655.51	10.76%	7,021,311.79	11.17%	15.24%
复大医药经销业务	直接材料	471,011,595.51	100.00%	72,958,504.44	100.00%	545.59%

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大医药系一家专业的血液制品经销商，不存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为拓宽公司的营销渠道资源，强化市场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82% 股权，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增资后，公司持有复大医药 75% 股权。

2、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公司以总计 6,000.00 万元受让以下浆站的少数股东权益，其情况如下：

浆站名称	少数权益股东名称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邻水浆站	抚州市君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1,200.00
丰城浆站	北京新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200.00
信丰浆站	北京新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200.00
于都浆站	北京锴悦融投资有限公司	20%	1,200.00
都昌浆站	北京锴悦融投资有限公司	20%	1,200.00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上述浆站的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变更后，公司均直接持有上述浆站的 100% 股权。

3、为进一步确立对天安药业的绝对控股权，2018 年 8 月，公司与天安药业股东吕克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 3,481.5060 万元受让吕克健持有的天安药业 6.325% 股权。受让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天安药业 89.6810% 股权，更有利于对天安药业的战略、人员、资产、文化等方面的整合，实现与博雅生物协同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5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使用 1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高特佳集团子公司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博雅生物出资 9,900.00 万元，子公司抚州博信出资 1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经天津高特佳海河懿福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博雅生物及全资子公司博信医药退出该投资基金，并签订了《退伙协议》。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从投资基金退伙的公告》。

5、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系新百药业子公司，主营新药、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制、开发与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为梳理股权资产，2018 年 6 月，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被注销，对公司无影响。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5,605,449.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1,211,530.76	3.40%
2	第二名	67,941,205.66	2.85%
3	第三名	58,605,853.52	2.45%
4	第四名	55,196,227.18	2.31%
5	第五名	52,650,632.42	2.21%
合计	--	315,605,449.54	13.22%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0,731,980.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41,102,577.09	27.91%
2	第二名	49,565,000.00	5.74%

3	第三名	48,142,710.00	5.57%
4	第四名	40,419,666.99	4.68%
5	第五名	31,502,026.84	3.65%
合计	--	410,731,980.92	47.54%

注：上表采购金额统计不包含肝素钠原料药受托加工业务中肝素钠粗品的采购额。

前 5 名供应商资料中，第一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均为复大医药经销业务的供应商。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54,459,722.97	377,596,815.99	99.8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市场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9,498,214.07	126,804,824.94	2.12%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7,644,780.19	-8,997,773.50	184.96%	主要系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5,057,068.34	34,531,383.24	30.48%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4	167	1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70%	10.25%	11.43%
研发投入金额（元）	78,227,627.97	59,224,793.68	54,011,088.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4.26%	6.1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33,170,559.63	24,693,410.44	11,597,864.0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2.40%	41.69%	21.47%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7.07%	6.92%	4.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内部开发支出金额	项目情况	所属单位
人凝血因子Ⅷ	4,176,591.85	新药、临床试验阶段	博雅生物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4,922,721.65	新药、临床试验阶段	博雅生物
糖尿病药品工艺	1,965,506.76	原有品种工艺开发	博雅欣和
他汀类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5,046,461.45	中间体研究开发	博雅欣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7,116,351.40	原有品种开展的一致性评价	天安药业
阿卡波糖开发	2,589,534.46	原有品种的开发研究	天安药业
注射剂再评价	7,353,392.06	原有品种开展的一致性评价	新百药业

合计	33,170,559.63		
----	---------------	--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452,368.10	1,100,723,638.26	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549,641.63	1,124,539,792.39	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2,726.47	-23,816,154.13	24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945,813.17	329,307,246.46	35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854,881.75	699,200,394.31	14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9,068.58	-369,893,147.85	4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384,484.04	586,234,891.32	14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34,629.91	121,376,401.57	38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49,854.13	464,858,489.75	8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143,512.02	71,149,187.77	844.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96.28%，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89.02%，主要系购买原材料、预付丹霞生物原料血浆采购款及支付市场服务费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55%，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52%，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97%，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对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5%，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53%，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93%，主要系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2.24%，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18,296,693.46	3.20%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3,968,162.62	0.69%	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否
投资收益	14,414,150.79	2.52%	主要系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8,296,693.46	3.20%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否
资产处置损益	-262,727.39	-0.05%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否
营业外收入	13,150,695.92	2.3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5,442,641.25	0.95%	主要系捐赠支出及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93,391,678.66	23.52%	502,473,348.31	13.69%	增加 9.83 个百分点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501,849,647.10	9.89%	255,596,157.54	6.97%	增加 2.92 个百分点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604,432,392.50	11.91%	517,639,742.73	14.11%	减少 2.20 个百分点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4,163,414.53	2.84%	148,483,209.33	4.05%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775,727,434.99	15.29%	331,032,842.67	9.02%	增加 6.27 个百分点	主要系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和 母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 大楼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9,299,306.42	1.56%	397,282,885.85	10.83%	减少 9.27 个百分点	主要系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和 母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 大楼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63,351,268.06	3.22%	114,164,527.94	3.11%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主要系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168,097.91	0.36%	13,930,473.72	0.38%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0.00	0.00%	500,000.00	0.01%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主要系处置江西仁丰药业有限公 司股权所致
开发支出	71,774,192.74	1.41%	43,008,745.02	1.17%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 产	55,284,878.66	1.09%	136,721,878.20	3.73%	减少 2.64 个百分点	主要系南京研发大楼转固定资产 所致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1.87%	55,000,000.00	1.50%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8.87%	450,000,000.00	12.26%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无重大变化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277,553,963.40	5.47%	178,828,623.18	4.87%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主要系对外采购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00,000.00	1.21%	22,145,000.00	0.60%	增加 0.61 个百分点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8,280,011.00	0.75%	11,369,304.22	0.31%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主要系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所致
资本公积	1,946,866,631.66	38.38%	1,058,486,714.27	28.84%	增加 9.54 个百分点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溢价所致
盈余公积	140,444,254.54	2.77%	100,449,353.97	2.74%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29,914,294.39	24.24%	865,733,116.11	23.59%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19,854,881.75	699,200,394.31	145.9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生物医药	17,514,953.37	17,514,953.37	募集资金	-	-	-	完成概念设计、正开展基础设计	2017 年 06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6,011.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2018 年 4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2,247,6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8.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744,000.00 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公开募集	43,273.63	1,777.53	40,610.32				6,691.65	存放专户	不适用
2015 年	非公开募集	49,019.00	463.27	45,457.17				4,025.76	存放专户	不适用
2018 年	非公开募集	98,925.60	1,751.50	1,751.50				99,555.20	存放专户	不适用
合计	--	191,218.23	3,992.30	87,818.99				110,272.61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2.031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507,77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2,771,502.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736,27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2]B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09,984.61 元，实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189,991.39 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苏公 W[2015]B2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2,247,6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8.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744,000.00 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亦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6,916,530.07 元（含利息），全部存放于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257,597.25 元（含利息），全部存放于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东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5,552,040.46 元（含利息），其中：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金额为 311,775,180.72 元，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金额为 133,776,859.74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否	3,610.27	2,805.26		2,801.17	99.85%	2014 年 03 月 31 日	4,904.62	18,798.30	是	否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否	8,750.79	2,616.10		2,347.41	89.73%	2014 年 03 月 31 日	1,802.66	4,387.40	否	否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否	3,753.63	334.63		334.6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购买王民雨天安药业 27.77%股权	否	14,757.63	14,757.63		14,757.63	1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676.21	4,401.86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大楼建设项目(2/2)	否	5,000.00	5,000.00	4.77	4,587.55	91.75%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126.57	2,126.57	是	否
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458.50	1,850.62	37.01%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4,261.37	24,261.37		24,261.37	100.00%					否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98,925.60	98,925.60	1,751.50	1,751.50	1.7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4,059.29	153,700.59	2,214.77	52,691.88	--	--	10,510.06	29,714.13	--	--
超募资金投向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355.17	1,000.00	100.00%		266.37	-121.42		否

收购海康生物 32%股权	否	3,643.77	3,594.45		3,594.45	100.00%			2,156.67	是	是
邻水浆站建设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2,946.77	105.24%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620.03	6,029.31	是	否
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1,400.00	40.00%					否
增资博雅投资购买天安药业 55.586%股权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1,789.22	6,529.34		否
增资博雅投资新设博雅欣和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否
丰城浆站建设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542.81	823.88	35.82%		2,625.57	6,473.48		否
信丰浆站建设项目	否	2,300.00	2,300.00	557.37	1,646.14	71.57%		2,421.93	5,405.05		否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建设项目（1/2）	否	4,607.63	4,607.63	322.18	3,315.87	71.96%	2018 年 01 月 01 日	1,537.08	1,537.0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0	1,400.00		1,4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551.40	40,502.08	1,777.53	35,127.11	--	--	11,260.20	28,009.51	--	--
合计	--	204,610.69	194,202.67	3,992.30	87,818.99	--	--	21,770.26	57,723.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承诺资金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书中承诺建成 5 年后年均增加税后利润 3,966.30 万元，预计很难实现公开发行招股书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的生产将占用公司原可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原料血浆组份，公开发行招股书项目效益测算时遵循有无项目原则，按有该项目的情况下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减去无该项目的情况下继续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能产生的效益的增量作为财务评价的基础数据，分析项目的增量效益。鉴于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同时 2015 年发改委逐步最高零售价管理，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价格逐步上升，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增量收益逐步下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4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2、鉴于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新浆站，拓宽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通过自我发展的方式增加原料血浆的供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 57,511,136.00 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海康生物 32% 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该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2015 年 1 月 23 日正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507,7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736,273 元，超募资金为 271,589,373 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 1,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海康生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43.765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 的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 3,594.45 万元，该项股权投资已实施完毕。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根据该议案公司已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支付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6% 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与自有资金 8,445.00 万元，合计 18,445.00 万元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2014 年 1 月底，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已投入资金 1,984.98 万元，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产品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 1,378.23 万元，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已投入资金 41.93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1,559,173.17 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 4,250,000.00 元，工艺设计款 6,570,570.17 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 738,603.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24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610.27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累计投资总额 2,805.26 万元，项目结余 805.01 万元。本项目包括新建岳池单采血浆站和改造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两项内容，其中岳池单采血浆站已经顺利完成并于 2012 年 5 月正式运营；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业已完成改造。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结余主要原因：考虑到单采血浆站的长期规划和浆站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单采血浆站项目的改造进行了新的规划，减少了浆站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费支出；同时为不影响各单采血浆公司原料血浆采集的正常经营秩序，保障原料血浆工作发展的连续性，缩短设备采购时间，使采购新设备尽快满足原料血浆采集需求，公司对采购的设备方案进行调整，由采购进口设备调整为采购国产设备。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 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产品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8,750.79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累计投资总额 2,340.58 万元，项目结余 6,410.21 万元。本项目优化了特异性免疫流程，大幅度提高了特免血浆采集率，通过对生产检验相关系统、设施、设备、仪器进行改进和添置，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该项目随着原料免疫血浆供应的提升，项目效益将不断增强。 项目结余主要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项目尽快完成并投产，节约成本，通过对原有灌装生产线和自动超滤系统进行评估后，公司确定通过对原有无菌分装生产线和已有超滤系统进行部分改造来达到项目效果，改造后，该生产线可以满足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及新版 GMP 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减少了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而以国产设备替代；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该项目的辅底流动资金使用较少。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 3、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753.63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资总额 334.63 万元，项目结余 3,419.00

	万元。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心中的各项研发工作，且北京研发中心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等。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增资资金将用于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9,640.00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4,607.63 万元，自有资金 5,032.37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配套资金 5,000.00 万元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替代自有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 IPO 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贵州天安	子公司	糖尿病用药业务	36,700,000.00	422,650,561.51	321,377,743.60	319,515,729.30	70,378,033.08	61,660,452.63
新百药业	子公司	生化药用药业务	147,850,000.00	505,434,793.68	296,817,481.97	638,256,643.60	77,279,708.30	67,449,997.51

注：以上数据为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单体报表数据，为公允价值调整前数据。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系新百药业子公司，主营新药、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制、开发与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为梳理股权资产，2018 年 6 月，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被注销，对公司无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一家医药制造企业，始终坚持血液制品为主，同时不断巩固和提升糖尿病药及其他化学药、生化药、中成药的行业地位，成为各领域具备领先优势的专业制造商，成为受人尊重的医药产业集团。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医药制造行业的格局和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1、血液制品行业方面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抢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血液制品起源于 20 世纪 40 年代初，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品品种已由最初的人血白蛋白发展到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等 20 多个品种。随着世界范围内政府和民众对血液制品安全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国政府对血液制品行业的监管逐步加强，且行业内的并购重组加速，全球血液制品企业从上世纪 70 年代的 102 家减少到不足 20 家（不含中国），其中美国 5 家，欧洲 8 家。行业整合后，形成了以 CSL、Baxalta、Grifols 等国际龙头企业，采集量前五位的的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为 80% 以上，基本垄断了世界上血液制品的供应，行业集中度凸显。

我国血液制品生产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至今已有近 60 年的历史，开始时生产厂家仅 2-3 家。上世纪 60 年代末到 70 年代，血浆蛋白的分离工艺开始由盐析法逐步过渡到低温乙醇法，分离技术也由离心法过渡到压滤法。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地方血站、各大军区下属血站及一些科研机构单位也开始生产血液制品，生产厂家总数达到 70 家左右。随着国家卫生部明令淘汰冻干人血浆的生产和禁止盐析法工艺的使用，大部分小型生产厂家被淘汰。至 1998 年，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率先实行 GMP 认证制度，只有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才能生产经营血液制品。

相较于国外，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偏低，但集中化的趋势已经在不断加强。自 2001 年起，国家未再批准设立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截至目前，正常经营的企业不足 30 家。这些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大多生产规模小、产品结构单一，有超过半数的企业不具备新开设浆站的资格。

近年来，大型血液制品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使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得到大幅提升。目前已形成以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华兰生物、泰邦生物等大型血液制品公司为行业龙头的新局面。2018 年全国采浆量超过 8600 吨，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华兰生物和泰邦生物四家企业的采浆量全国占比超过 50%。

博雅生物目前拥有 12 个单采血浆站，2018 年原料血浆采集约 350 吨，浆量规模相对较少，但在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的今天，公司已联合控股股东成立并购基金，收购丹霞生物。丹霞生物目前拥有 25 个单采血浆站，是目前血液制品单体企业浆站数量最多的企业。未来公司将采取适合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方式兼并丹霞生物，以实现公司“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战略目标。

2、医药制造行业方面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处于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消费保持高速增长。医药行业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未来医药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非常明确，人口老龄化、

城市化、健康意识的增强促使医药需求持续增长；生物科技的发展使得从技术上能够保证医药创新研发，满足医药需求；而政府对医疗投入的不断加大提供了满足需求的资金。“十一五”期间，国内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十二五”期间，医改任务重心在于不断丰富和充实这两个保障体系，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也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有望继续攀升。“十三五”将成为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有关生物制药、加快医疗事业改革以及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等政策的出台，医药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然而，面临两票制、医保控费、4+7 集采、一致性评价等影响，医药企业唯有以“破茧成蝶”的勇气和决心，不断挖潜增效，以“产品”为王，发挥成本、质量和规模的优势，提升供应能力，才能立足于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之中。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守“传递爱与生命”的使命，践行“应生命之需，行健康之道，始终如一，竭尽所能为人类提供优质的医疗产品和服务”的愿景，确立了“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战略目标，秉承“忠诚、开放、创新、精进、当责、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以“艰苦奋斗、坚韧不拔、创新求变、勇于胜利”的企业精神和“简明高效、流程清晰、持续改善、自我驱动”的管理理念，多元发展、专业经营，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形成该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专业权威。

（三）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围绕“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中国制药企业标杆”的战略目标，从浆站拓展、血浆上量、产品研发、产品营销、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总结经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血液制品业务在人、财、物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完善责权利岗位职能建设，进一步提高企业组织效能。非血液制品方面，公司制定三年期发展规划，通过产品结构优化、营销改革等推动企业发展。

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1、做大做强血液制品业务：

（1）充分利用拥有新设浆站这一宝贵资质，积极在符合条件的区域申请新设浆站。

（2）对现有浆站不断挖潜，通过提升服务、加大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实现原料血浆采集的跨越式发展。

（3）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所、国内外企业的合作交流，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吨浆综合利用率。

（4）深耕市场，提升营销能力。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布局营销网络，扎实做好营销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

2、提升非血液制品业务盈利能力：

（1）持续完善成员企业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品牌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2）完善品种结构，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2019 年，天安药业面对的依旧是医药行业日益严峻的法规政策变化，面临的依然是危机与机遇并存的挑战——行业以及品种的重新整合、不断优化的研发政策思路、营销的模式转变，“营改增、两票制”的冲击。在经历了 2014 年的改变、2015 年的规范、2016 年的提升、2017 年的超越、2018 年的突破后，天安药业将围绕“树品牌、抓品种、控成本、增效益”的经营方针，通过团队、品牌、渠道的建设等，开启新的征程，实现新的跨越。天安药业将在研发、生产、质量、采购等管理方

面继续优化，提升现有品种质量、丰富新的产品线，发挥“天安之家”的优势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美誉度

2019 年，新百药业继续强化现有业务规模，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经营模式，以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加快营销转型，根据市场动态分级，进行不同的动态管理；重点通过对医保的实施及调整、两票制的全面实施、开展一致性评价与注射剂再评价；提高主要产品的内控质量标准。以生化药、多肽类、发酵类为基本方向，围绕骨科类、妇科类、消化科类等重点特色产品，使新百药业成为全国生化制药行业的领先者。

（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国家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十分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血液制品企业对原料血浆的掌控情况决定了其竞争实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力保障原料血浆供应，一方面挖掘现有浆站的采浆潜力，保证供血浆者数量持续增长，并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扩大浆站采浆区域。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好公司具有新设浆站这一宝贵资质，积极申请设立新的单采血浆站，尽快增加公司浆站数量。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的寻找并购目标，通过并购达到原料血浆的快速增长。

（2）新设浆站申请风险

公司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的相关规定，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但国家政策、各区域环境的不同，导致公司申请新设浆站存在很高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公司具有新设浆站这一宝贵资质，积极申请设立新的单采血浆站，尽快增加公司浆站数量；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浆站建设经验和管理经验，前期培养和储备了一批浆站管理人才，为新浆站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新产品未能顺利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研发的前期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在特异性免疫球蛋白方面的先发优势，通过承接国家 863 计划---“血浆综合利用及特免球蛋白等新产品研发”，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同时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凝血因子类产品的研发，增加公司产品品种，为公司后续系列新产品的开发夯实基础。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控制质量风险、持续改进质量，是企业赢得品牌和市场的基本条件。医药产品质量关乎国计民生、用药者生命安全，而一旦企业在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导致企业面临整顿、停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发展中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杜绝一切质量风险。

（5）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外延式拓展主要为医药产业投资，医药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医药市场需求巨大，产业产

值每年均能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医药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有些细分行业甚至日渐衰败，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投资标的将面临很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项目标的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其发展趋势。对标的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尽职调查，降低或避免项目投资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1 月 8 日	特定对象调研	由约调研数据平台定向精准邀请	2018 年 1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8 月 17 日	电话会议	西南证券组织的电话会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433,324,86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4,998,729.4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1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33,324,86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4,998,729.4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45,890,427.2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0,889,156.68
可分配利润（元）	1,006,655,809.2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33,324,86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4,998,729.45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 7,026,300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 426,298,563 股为基准，根据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247 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之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分红的股本基数将发生变化，届时将根据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比例。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33,324,86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4,998,729.45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 7,026,300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 426,298,563 股为基准，根据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247 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之前，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分红的股本基数将发生变化，届时将根据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比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433,324,86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4,998,729.4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如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1,077,201 股为基数，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206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4,998,729.4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执行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67,384,8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738,480.10 元；同时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33,692,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401,077,201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执行完毕。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64,998,729.45	469,174,808.30	13.85%	45,890,427.23	9.78%	110,889,156.68	23.63%
2017 年	64,998,729.45	356,588,468.22	18.23%	-	-	356,588,468.22	18.23%
2016 年	26,738,480.10	272,041,808.98	9.83%	-	-	272,041,808.98	9.8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相关主体所作的承诺：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徐建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股东徐建新、范一沁、姜国亮、廖昕晰、梁小明、陈海燕、段红专、袁媛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②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③本公司将以发行人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7 年 2 月，本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2017 年 4 月 1 日，丹霞生物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优享投资持有丹霞生物 99% 股权。丹霞生物是一家以血液制品为主营业务的生物制药企业，与博雅生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积极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进一步明确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以博雅生物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由博雅生物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享投资所持丹霞生物的股权；

③本公司承诺自优享投资完成对丹霞生物收购之日（2017 年 4 月 1 日）起三年内，将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生物与丹霞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雅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潜在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高特佳集团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主体所作的承诺：

1、关于限售股股份锁定的承诺

（1）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博雅生物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博雅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本企业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财通资产-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博雅生物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博雅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博雅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

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博雅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博雅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博雅生物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任何与博雅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与博雅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作为博雅生物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博雅生物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博雅生物相同或相似的、对博雅生物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企业、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博雅生物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相关企业、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博雅生物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为博雅生物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主体所作承诺详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相关主体所作的承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 号），向 4 名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计 32,247,662 股，其中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868,107 股、向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6,449,532 股、向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932,924 股、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997,099 股。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市。上述 4 名特定投资人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复大医药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3,096.75	不适用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收购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82%股权的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复大医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以上三年业绩承诺可累计计算，即标的公司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9,000.00 万元。2018 年度，复大医药实现收入 554,550,933.84 元，净利润 30,967,491.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842,830.66 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复大医药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并经过测试，公司并购复大医药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为拓宽公司的营销渠道资源，强化市场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82% 股权，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增资后，公司持有复大医药 75% 股权。

2、报告期内，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公司以总计 6,000.00 万元受让以下浆站的少数股东权益，其情况如下：

浆站名称	少数权益股东名称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邻水浆站	抚州市君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1,200.00
丰城浆站	北京新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200.00
信丰浆站	北京新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200.00
于都浆站	北京锴悦融投资有限公司	20%	1,200.00
都昌浆站	北京锴悦融投资有限公司	20%	1,200.00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上述浆站的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变更后，公司均直接持有上述浆站的 100% 股权。

3、为进一步确立对天安药业的绝对控股权，2018 年 8 月，公司与天安药业股东吕克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 3,481.5060 万元受让吕克健持有的天安药业 6.325% 股权。受让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天安药业 89.6810% 股权，更有利于对天安药业的战略、人员、资产、文化等方面的整合，实现与博雅生物协同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5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使用 1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高特佳集团子公司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博雅生物出资 9,900.00 万元，子公司抚州博信出资 1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经天津高特佳海河懿福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博雅生物及全资子公司博信医药退出该投资基金，并签订了《退伙协议》。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从投资基金退伙的公告》。

5、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系新百药业子公司，主营新药、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制、开发与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为梳理股权资产，2018 年 6 月，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被注销，对公司无影响。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震 张飞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震 1 年 张飞云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保荐费和承销费共计 1,200.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博雅生物股票并持有。

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6,227,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成交金额 355,138,620.08 元，成交均价 57.03 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更为 9,340,938 股。2017 年 9 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804,000 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536,938 股。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不超过 18 个月。

2018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将“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

2018 年 3 月 7 日，“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所持的公司股份 8,534,8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过户至“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将所持的公司股份 2,138 股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减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53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019 年 6 月 27 日，存续期内，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丹霞生物	受同一控制	购销原料	原料血浆及组分的采购调拨	协议	--	31,764.33	100%	82,500.00	否	现金	市场价格	2017 年 5 月 23 日	关于采购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血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31,764.33	--	82,5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与丹霞生物签订的《血浆及血浆组分调拨和销售的框架协议》,已经向丹霞生物预付 31,764.33 万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丹霞生物签订《关于采购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血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终止 2017 年 5 月与丹霞生物签署的《血浆及血浆组分调拨和销售的框架协议》,拟向丹霞生物采购不超过 500 吨的原料血浆,采购价格不超过 165 万元/吨,金额不超过 82,500.00 万元。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采购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血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高特佳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海河懿福	股权投资	-	-	-	-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使用 1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高特佳集团子公司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名称为“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雅生物出资 9,900.00 万元,子公司抚州博信出资 1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6 日,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名变核字【2018】第 000461 号),“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天津高特佳海河懿福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80DX4)。

2018 年 11 月,经天津高特佳海河懿福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博雅生物及全资子公司博信医药退出该投资基金,并签订了《退伙协议》。详见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从投资基金退伙的公告》。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下游非关联供 应链客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10,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1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博雅欣和	2017 年 03 月 09 日	60,000.00	2017 年 03 月 09 日	24,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5 年	否	否
复大医药	2018 年 3 月 2 日	15,000.00	--	0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7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24,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7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24,0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C2）		24,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C3）		8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4,0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4,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4,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复大医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5,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7,499.00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	-	-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承和谐发展的理念，在不断提升企业价值的同时，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维护股东、职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

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公平的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同时，通过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实现了与投资者的多元化沟通，营造公司与投资者间的良性互动氛围，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参与决策权和信息知情权。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文化理念，以“关心员工生活、关注员工思想、关爱员工成长”为核心，给予员工充分尊重与关怀。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及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搭建平台；公司不断改善厂区内办公环境，并为员工提供定期健康检查和劳动防护用品；开展丰富的员工文体活动，为员工创造轻松愉悦的工作环境。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处理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遵循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客户、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社会公益

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不断拓宽自身发展道路的过程中，以高度社会责任感回报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无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博雅生物根植于江西抚州，一直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与厚爱，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积极响应江西省工商联“千企帮千村”、抚州市工商联“百企帮百村”结对帮扶倡议，分别与广昌县东营村、东乡县东源村结对，实施精准帮扶。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施策，实施“产业帮扶”与“教育帮扶”。在江西省“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中，公司被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江西省扶贫办公室、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联合授予“先进民营企业”的称号。

报告期内，天安药业积极参与各项扶贫事项，参加乌当区工信委扶贫救济慰问活动、提供帮扶新场乡助学基金、参加全国“三下乡”活动捐赠药品等。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	------	---------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 资金	万元	4. 00
2. 物资折款	万元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	——
1. 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 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3. 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 教育扶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4. 0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 健康扶贫	——	——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6. 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7. 兜底保障	——	——
其中：7.1 “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 社会扶贫	——	——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 其他项目	——	——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9.2. 投入金额	万元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积极相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精准扶贫政策。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赣环测字(2018)84 号)，博雅生物及子公司博雅欣和被列入 2019 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8 年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子公司新百药业被列入 2018 年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博雅生物是以血液制品业务为主，集生化药、化学药、原料药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产业集团，涵有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博雅欣和生产型企业，各企业的排污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博雅生物	COD	纳管	1	厂区西北角	25.419mg/L	≤100mg/L	1.7441 T	≤6.72 T	否
	总氮				3.703mg/L	≤30mg/L	0.2541 T	无	否
	氨氮				1.271mg/L	≤15mg/L	0.0872 T	无	否
	PH				6.83	6-9	无	无	否
新百药业	无组织废气(VOCs)	无组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	无	2.0mg/m ³	0.23t/a	0.23t/a	否
	废水	污水泵	1	厂区南侧	化学需氧量 130mg/L 悬浮物 145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0.079t/y 悬浮物 0.088t/y	0.091t/y	否
天安药业	CODcr	合流排放	1	厂区右侧	15mg/L	60g/L	0.26t/a	0.45t/a	否
	BOD ₅				3.1mg/L	15mg/L	0.053t/a	无	否
	SS				6mg/L	30mg/L	0.102t/a	无	否
	NH ₃ -N				3.76mg/L	10mg/L	0.064t/a	无	否
	PH				7.51mg/L	6~9mg/L	无	无	否
	挥发酚				0.01mg/L	无	无	无	否
	石油类				0.04mg/L	无	无	无	否
博雅欣和	COD	纳管	1	厂区北侧	95mg/L	≤350mg/L	498.66g	2.66t/a	否
	总氮				无	≤40mg/L	无	无	否
	氨氮				5.2mg/L	≤30mg/L	27.29g	0.27t/a	否
	总磷				无	≤3mg/L	无	无	否
	PH				6.9	6-9	无	无	否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无	550mg/m ³	无	1.43t/a	试生产
	NO _x				无	240mg/m ³	无	3.03t/a	试生产
	VOCs				无	50mg/m ³	无	50.7t/a	试生产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博雅生物及新百药业、天安药业、博雅欣和的防治污染设施齐全，设备运行情况稳定，公司废弃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各企业情况如下：

博雅生物：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厂区西北角，由专业环保公司建设，主要用于处理厂区内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污水。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00 立方米，主要设备构筑物包括格栅间、应急调节池、初沉池、酸化一池、酸化二池、酸化三池、生化一池、生化二池、二沉池、消毒池、清水池、污泥池、值班室、监测室、物料室、风机室等。其主要工艺流程：污水-格栅井-应急调节池-提升泵-中和桶-初沉池-酸化一池-酸化二池-酸化三池-生化一池-生化二池-二沉池-清水池-消毒池-出水。

公司建有 1000 余平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潜水泵，并制定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安装自动监控系统。一旦污水突发紧急情况，可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将不合格污水抽往事故应急池。

新百药业：新百药业建有防治污染设施，完全实现“雨污分流”，雨、污各排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雨水口和污水口均按照要求设置排放标志。雨水、污水排放口标志在材料和图形要求上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放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的要求。

废水处理方面，建有占地 84 平方米埋地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60 吨/日）一处，经过处理后再由南侧污水总排口入安江路开发区污水管网，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工艺为 SBR（序批式活性污泥法）生化处理工艺，建有 SBR 生化反应池 2 座，池容积分别为 80m³。

废气处理方面，在废气治理上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通过在产生粉尘的设备上安装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含尘空气经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天安药业：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厂区右侧，由专业环保公司建设，主要用于处理厂区内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污水。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50 立方米。处理工艺大致如下：工厂废水—化粪池—调节池—初沉淀—二沉淀—过滤—达标排放。公司防治污染设施齐全，设备运行情况稳定，公司废弃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博雅欣和：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厂区北侧，由专业环保公司建设，主要用于处理厂区内生产及生活产生的污水。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00 立方米，主要设备构筑物包括高浓废水中转池、低浓废水中转池、应急池、综合调节池、高浓废水池、ABR 池、初沉池、二沉池、污泥池、A/O 池、氧化池、压滤机、三效蒸发、高浓度有机废水一体化反应器、配电房、实验室、风机房及在线监测房等。其主要工艺流程：高浓废水-高浓废水中转池-三效蒸发-高浓度有机废水一体化反应器-中转桶-ABR 池-综合调节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氧化池-出水。

公司建有 1324 平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潜水泵，并制定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安装自动监控系统。一旦污水突发紧急情况，可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将废水排入到事故应急池，防止废水不达标排放。

公司废气处理系统包含：原料药 306 车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总处理量 14000m³/h，共一套。处理工艺为：冷凝+高效催化塔+超氧化催化+氧化吸收；原料药 306 车间环境废气处理系统，总处理量为 180000m³/h，共两套，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总处理量 6000m³/h，共一套。设计工艺：预洗+生物滴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博雅生物：公司建设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获得《关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审函[2015]70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新百药业：新百药业工厂建设一期、二期项目及综合制剂楼建造项目分别获得《南京新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百药业原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环建[2002]34 号）、《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生化车间二期扩建项目》（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7 号）、《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制剂楼建造项目》（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7 号）审批。

天安药业：天安药业年产 15 亿片（粒）GMP 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获得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乌环表【2014】45 号），同意天安药业该项目的实施。

欣和药业：公司建设项目年产 300 吨化学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获得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年产 300 吨化学原料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抚环审函（2018）23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公司一期项目年产 60 吨非无菌化学原料药及 10 亿/年口服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验收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08 日通过专家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博雅生物及新百药业、天安药业、博雅欣和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建立健全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情况如下：

博雅生物已制定《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贯彻“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的工作原则。

新百药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贯彻“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内外结合，协调高效；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的工作原则。

天安药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贯彻“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博雅欣和已制定《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贯彻坚持“以人为本、环境优先、消除影响、减少损失”的应急工作方针，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加强管理和执行。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博雅生物及新百药业、天安药业、博雅欣和均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与监测，通过实施有计划的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正确的分析，以消除不符合检测的各种因素，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提供保证。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博雅生物及新百药业、天安药业、博雅欣和均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要求，结

合各企业实际情况及各地区监管要求，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环境监测方案及环境监测数据等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博雅欣和排污许可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单位	许可排污类别
博雅生物	抚高新环[2017]证字004A号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
天安药业	5201122017000007-A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COD、粉尘、油烟、废纸壳、噪音等
新百药业	320150-2018-000001-B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COD、氨氮、粉尘等
博雅欣和	91361003399260970J001P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环保设施不断完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77,201	14.95%	32,247,662			-59,977,201	-27,729,539	32,247,662	7.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449,532				6,449,532	6,449,532	1.49%
3、其他内资持股	59,977,201	14.95%	25,798,130			-59,977,201	-34,179,071	25,798,130	5.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977,201	14.95%	25,798,130			-59,977,201	-34,179,071	25,798,130	5.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100,000	85.05%				59,977,201	59,977,201	401,077,201	92.56%
1、人民币普通股	341,100,000	85.05%				59,977,201	59,977,201	401,077,201	92.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1,077,201	100.00%	32,247,662				32,247,662	433,324,86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4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32,247,662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 号），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2,247,662 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W [2018]B041《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47,662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433,324,863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4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最高成交价为 28.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8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5,890,427.23 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433,324,863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7,026,300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426,298,563 股为基准，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股本变动前，以总股本 433,324,863 股为计算基础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每股收益（元）	1.08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8	0.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5	5.60
股本变动后，以总股本 426,298,563 股为计算基础（已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每股收益（元）	1.10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0	0.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9	5.69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高特佳博雅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4,351,785	14,351,785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91,488	33,191,488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86	10,714,286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财通资管—国泰君安证券—财通资产—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19,642	1,719,642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	2019 年 1 月 2 日
北信瑞丰基金宏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61,915	8,061,915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股	2019 年 4 月 22 日
北信瑞丰基金弘唯基石华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6,192	806,19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股	2019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449,532	6,449,532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股	2019 年 4 月 22 日
圆信永丰基金-工商银行-圆信永丰互信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32,924	7,932,924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股	2019 年 4 月 22 日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87 号资产管理产品			8,997,099	8,997,099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股	2019 年 4 月 22 日
合计	59,977,201	59,977,201	32,247,662	32,247,662	--	--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股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博雅生物	2018 年 3 月 27 日	31.01 元/股	32,247,662	2018 年 04 月 20 日	32,247,662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经《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 号）核准，公司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4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32,247,662 股，该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公司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4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32,247,662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433,324,863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47,66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1.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8.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255,998.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247,66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57,008,336.62 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18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4,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5%	134,121,412			134,121,412	质押	121,551,785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6%	33,191,488			33,191,488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29,942,412			29,942,412	质押	12,99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长安信 托—长安投资 66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6%	13,272,860			13,272,860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2.93%	12,699,360		9,524,520	3,174,840	质押	3,090,000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0,714,286			10,714,286	质押	10,714,286
中意资管—招商银	其他	2.08%	8,997,099		8,997,09			

行一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87号资产管理产品					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7%	8,534,800			8,534,800		
北信瑞丰基金—渤海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宏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6%	8,061,915		8,061,915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7,984,647			7,984,647	质押	7,8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特佳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廖昕晰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 3、公司董事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4、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121,412		人民币普通股		134,121,412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91,488		人民币普通股		33,191,488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42,412		人民币普通股		29,942,41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6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72,86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2,860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10,714,28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4,800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7,984,647		人民币普通股		7,984,647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6,787,651		人民币普通股		6,787,6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594,562		人民币普通股		4,594,5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9,382		人民币普通股		3,739,38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		1、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特佳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廖昕晰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 3、公司董事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 4、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博雅稳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所持股份含有登记日收市后由限售股解限而来的股份，该股份可于次一交易日（2019 年 1 月 2 日）上市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蔡达建	2001 年 03 月 02 日	914403007271389408	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高特佳集团作为专业的 PE 投资，其管理的基金投资过诸如中兴通讯、迈瑞医疗、川大智胜、郑州煤机、山东矿机、信质电机、方直科技、飞荣达等企业，均为财务投资。目前，博雅生物为其唯一控股的上市企业。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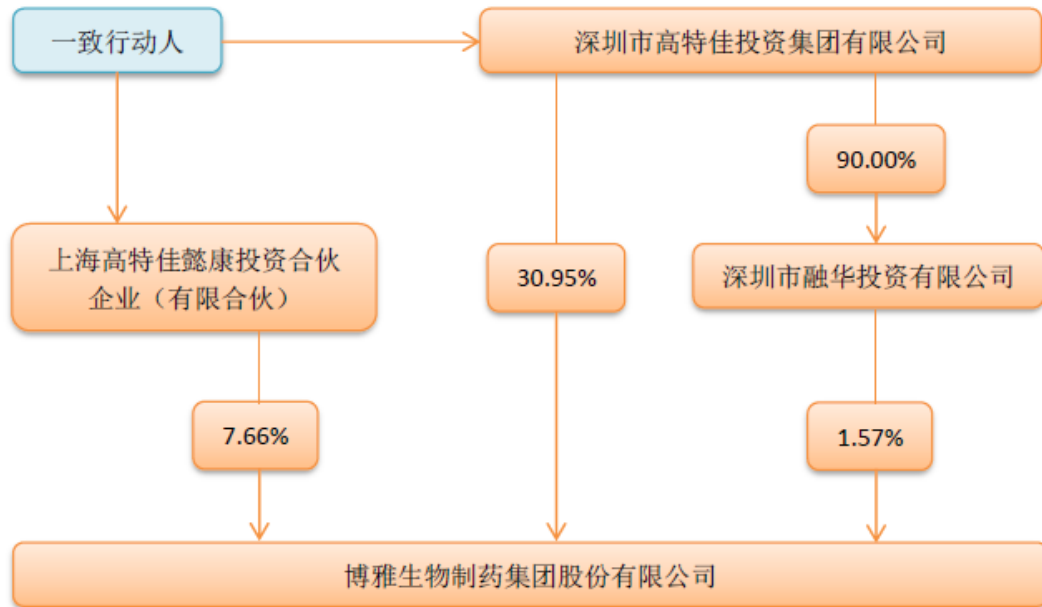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能单独实际控制高特佳集团，高特佳集团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廖昕晰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7年3月8日	2020年3月7日	2,694,893	511,200			3,206,093
徐建新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3月8日	2020年3月7日	12,699,360				12,699,360
范一沁	董事、 董事会秘 书、财务 总监	现任	女	41	2017年3月8日	2020年3月7日	1,788,509				1,788,509
姜国亮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3月8日	2020年3月7日	447,129		48,500		398,629
梁小明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7年3月8日	2020年3月7日	745,216				745,216
合计	--	--	--	--	--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40.00 元/股的价格增持博雅生物的股份不超过 15,0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廖昕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11,200 股。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监事姜国亮先生的《关于减持博雅生物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姜国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博雅生物股份不超过 111,7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58%。截至报告期末，姜国亮先生尚减持公司 48,500 股份。详见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石方	副总经理	聘任	2018 年 04 月 25 日	董事会聘任
李寿孙	副总经理	聘任	2018 年 04 月 25 日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石方先生、李寿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简历

廖昕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于江西省，EMBA，中国药科大学在读博士。曾任职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徐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于江西省，EMBA，副主任药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曾任职于抚州地区卫生局药政科、抚州地区药品检验所。1998 年 4 月其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范一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于江西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曾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于江西省，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席战略官、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吴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出生于安徽省，南京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毕业，日本九州大学获药理学博士学位，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中国药科大学校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瑞霖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科教文卫法制司副司长。现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焕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于江苏省，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咨询服务近 20 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 IPO 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及年报审计及并购重组和定向增发工作。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欧阳平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5 年出生于湖南省，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生化工程中心主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名誉理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谭贵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于湖南省，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深圳市冠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总监及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姜国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江西省，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资质。1993 年 1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科科长、QA 办主任、生产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及职

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江西省，本科学历，EMBA，注册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技术产品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2010 年江西省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人选，兼任江西省执业（从业）药师继续教育特聘专家。1993 年 11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郑程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湖南省，主管检验师。曾任职于怀化地区职业病防治所、岳阳市中心血站、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庞跃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安徽省，EMBA。曾任成都军区蜀阳制药厂办公室主任、经营副厂长；成都军区原芝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经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石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河南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入职博雅生物，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寿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江西省，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EMBA。曾任职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入职博雅生物，曾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昕晰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7 月 23 日	--	否
廖昕晰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7 月 24 日	--	否
徐建新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03 月 21 日	--	否
曾小军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战略官、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 年 09 月 01 日	--	是
谭贵陵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2 年 03 月 01 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晓明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宋瑞霖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	执行会长	是
	中国罕见病联盟	副理事长	否
	中国药学会	理事	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是
	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常务副董事长	是

	四川九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赵焕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合伙人	是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欧阳平凯	中国工程院院士	院士	是
	国家生化工程中心	主任	是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名誉理事长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监事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897.5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听晰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140	否
徐建新	董事	男	53	现任	140	否
范一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41	现任	80	否
曾小军	董事	男	44	现任	-	是
吴晓明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10	否
宋瑞霖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	否
赵焕琪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10	否
欧阳平凯	监事会主席	男	73	现任	10	否
谭贵陵	监事	男	51	现任	-	是
姜国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现任	37.50	否
梁小明	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40	否
郑程远	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80	否
庞跃林	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80	否
李寿孙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80	否
张石方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80	否

合计	--	--	--	--	897.50	--
----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33
销售人员	160
技术人员	274
财务人员	59
行政人员	400
合计	1,6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68
大学本科	525
大学专科	562
大专以下	471
合计	1,626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遵循按岗位价值评估、兼顾全局性及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体现结果导向、公平性、科学性、竞争性、激励性、保密性、经济性和集中管理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员工职业晋升管理办法》等相关实施细则与激励办法。通过建立公平、公正的薪酬管理体系，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体现公司价值导向和企业文化。使薪酬与岗位价值、员工绩效、公司发展的短期收益、中期收益以及长期收益结合起来，根据不同类别岗位制定相应的薪酬等级体系，在每个薪酬等级体系内根据其技术能力、专业化能力水平确定对应的薪酬。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工作，以制度形式规范、指导员工学习、提升，制定《培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

“博雅大学”作为公司人才培训基地，致力于打造成为人才生产线，为员工创造再学习、再提升的平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跟踪管理模式，通过月度总结、季度总结关注学员的工作及学习情况，员工将知识与工作结合，学以致用。

公司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经过需求调查以及往年的培训结果反馈，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需求制定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后执行。针对各岗位人员的培训，包括入职培训、法律法规、知识产权及内部管理制度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素质拓展等采取多形式、多层次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确保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公司拥有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维持了公司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的情况。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以及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

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高特佳集团管理的并购基金前海优享持有丹霞生物 99% 股权	已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持续推进

2017 年 2 月，高特佳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2017 年 4 月 1 日，丹霞生物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优享投资持有丹霞生物 99% 股权。丹霞生物是一家以血液制品为主营业务的生物制药企业，与博雅生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积极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高特佳集团进一步明确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以博雅生物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由博雅生物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享投资所持丹霞生物的股权；

③本公司承诺自优享投资完成对丹霞生物收购之日（2017 年 4 月 1 日）起三年内，将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生物与丹霞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雅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以上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解决丹霞生物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5.86%	2018 年 05 月 21 日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26%	2018 年 06 月 25 日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26%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89%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晓明	7	2	5	0	0	否	1
宋瑞霖	7	2	5	0	0	否	1
赵焕琪	7	2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提出建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态度，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投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等事项进行战略分析，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督、审计，对公司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进行审计、审议，并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政策、计划等，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强化公司业务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该制度由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总经理拟定公司高管人员年度和季度绩效考核方案，在年度结束时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结合财务、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年度数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5.1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以上缺陷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

	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以上缺陷则认定为重要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营业总收入的 5% 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5% 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直接损失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 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5% 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19]A5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震 张飞云

审计报告正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雅生物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雅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博雅生物收购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126,747,644.00元；收购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药业”）股权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371,026,199.46元；收购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复大医药”）股权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166,068,135.32元；相应的减值准备余额均为0元。

博雅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对商

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由于博雅生物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博雅生物商誉减值测试，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2）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 （3）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与被测试公司的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 （4）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以前年度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可收回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 （5）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6）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7）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博雅生物营业收入为2,387,519,494.86元，同比增加71.72%。公司在产品已发出，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对于买方自行提货的销售，在发货仓库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起，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由提货人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博雅生物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将货交给第三方承运的，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办理完毕运输手续之后由买方承担，在办理完托运手续并经承运人在运输单、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后，博雅生物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出库单随货物同行。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其收入确认是否真实、计量是否准确、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故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博雅生物的营业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销售和收款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 （2）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核对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5)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明细账，核对出库单、运输单、合同、发票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雅生物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雅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雅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雅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雅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雅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博雅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391,678.66	502,473,348.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8,243,353.74	543,269,767.33
其中：应收票据	356,393,706.64	287,673,609.79
应收账款	501,849,647.10	255,596,157.54
预付款项	324,321,968.50	137,302,001.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332,993.52	39,878,247.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4,432,392.50	517,639,742.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68,097.91	13,930,473.72
流动资产合计	3,046,890,484.83	1,754,493,580.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163,414.53	148,483,20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5,727,434.99	331,032,842.67
在建工程	79,299,306.42	397,282,885.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351,268.06	114,164,527.94
开发支出	71,774,192.74	43,008,745.02
商誉	663,841,978.78	663,841,978.78
长期待摊费用	56,670,626.44	65,385,29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6,592.60	14,720,13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84,878.66	136,721,87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259,693.22	1,915,141,499.94
资产总计	5,073,150,178.05	3,669,635,08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7,553,963.40	178,828,623.18
预收款项	22,961,769.75	27,962,36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762,286.91	63,612,332.67
应交税费	83,103,389.99	71,725,545.51
其他应付款	209,187,771.79	296,883,653.05
其中：应付利息	795,813.50	
应付股利		94,0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500,000.00	22,14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7,069,181.84	716,157,51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80,011.00	11,369,30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5,681.74	7,804,373.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545,692.74	469,173,677.66
负债合计	1,302,614,874.58	1,185,331,19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3,324,863.00	401,077,2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6,866,631.66	1,058,486,714.27

减：库存股	45,890,427.2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444,254.54	100,449,353.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9,914,294.39	865,733,11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4,659,616.36	2,425,746,385.35
少数股东权益	65,875,687.11	58,557,50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0,535,303.47	2,484,303,88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3,150,178.05	3,669,635,080.76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一沁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源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406,586.19	195,434,40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4,036,140.46	366,268,675.04
其中：应收票据	338,090,503.59	303,840,828.37
应收账款	265,945,636.87	62,427,846.67
预付款项	340,730,129.40	138,269,003.99
其他应收款	147,813,486.17	46,764,227.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3,726,476.30	335,419,457.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4,712,818.52	1,082,155,764.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5,277,832.53	1,488,382,567.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050,052.18	87,421,584.48
在建工程	38,734,813.50	118,838,42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35,300.26	6,608,499.76
开发支出	36,503,044.23	27,403,730.7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230,297.37	53,250,19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6,172.11	8,616,90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92,492.91	19,200,78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8,000,005.09	1,809,722,691.01
资产总计	4,582,712,823.61	2,891,878,45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9,840,490.89	57,452,440.12
预收款项	16,290,439.91	13,745,028.48
应付职工薪酬	28,129,333.43	39,653,503.57
应交税费	58,137,631.34	41,540,471.45
其他应付款	331,214,151.03	119,102,082.88
其中：应付利息	483,484.7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0,112,046.60	326,493,52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350,000.00	6,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350,000.00	186,450,000.00
负债合计	925,462,046.60	512,943,52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3,324,863.00	401,077,2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716,277.43	1,165,707,940.81
减：库存股	45,890,427.2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444,254.54	100,449,353.97
未分配利润	1,006,655,809.27	711,700,43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7,250,777.01	2,378,934,92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2,712,823.61	2,891,878,455.88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一沁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源新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7,519,494.86	1,390,387,859.28
其中：营业收入	2,387,519,494.86	1,390,387,859.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1,103,006.39	977,705,260.48
其中：营业成本	863,296,460.60	421,101,670.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850,066.76	17,797,558.11
销售费用	754,459,722.97	377,596,815.99
管理费用	129,498,214.07	126,804,824.94
研发费用	45,057,068.34	34,531,383.24
财务费用	7,644,780.19	-8,997,773.50
其中：利息费用	23,977,807.16	1,538,780.15
利息收入	16,592,049.49	10,921,355.60
资产减值损失	18,296,693.46	8,870,780.94
加：其他收益	3,968,162.62	2,535,53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14,150.79	14,239,87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9,794.80	-5,959,153.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727.39	-102,36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536,074.49	429,355,644.80
加：营业外收入	13,150,695.92	10,325,723.40
减：营业外支出	5,442,641.25	9,071,299.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2,244,129.16	430,610,068.74
减：所得税费用	87,164,493.17	65,678,88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79,635.99	364,931,186.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079,635.99	364,931,186.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174,808.30	356,588,468.22
少数股东损益	15,904,827.69	8,342,71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5,079,635.99	364,931,18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174,808.30	356,588,46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04,827.69	8,342,718.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1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1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一沁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源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03,744,438.15	742,452,940.09
减：营业成本	311,966,253.60	255,846,632.00
税金及附加	5,055,438.61	4,187,177.66
销售费用	107,033,189.48	90,197,426.63
管理费用	58,229,627.57	70,992,737.30
研发费用	22,444,362.99	10,244,618.56
财务费用	12,749,262.98	-12,208,003.77
其中：利息费用	24,833,158.72	1,538,780.15
利息收入	12,157,785.84	14,003,252.41
资产减值损失	15,590,317.14	7,478,406.62
加：其他收益	2,688,405.33	1,725,82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90,910.68	24,393,40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9,794.80	-5,606,29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0.38	145,912.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560,012.17	341,979,096.43
加：营业外收入	10,257,100.00	5,375,46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16,136.12	8,801,48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800,976.05	338,553,073.22
减：所得税费用	57,851,970.36	46,940,14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949,005.69	291,612,931.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949,005.69	291,612,931.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949,005.69	291,612,931.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一沁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源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6,434,558.93	1,070,121,27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17,809.17	30,602,36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452,368.10	1,100,723,63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760,639.26	440,152,13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987,348.70	190,546,50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836,138.92	183,464,62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965,514.75	310,376,53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549,641.63	1,124,539,79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2,726.47	-23,816,15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3,413,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867.58	960,05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703,945.59	274,933,99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945,813.17	329,307,24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00,370.98	237,784,48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984,510.77	102,085,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670,506.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970,000.00	203,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854,881.75	699,200,39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9,068.58	-369,893,14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3,673,998.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0	5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485.42	1,234,89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384,484.04	586,234,89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645,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99,202.68	39,558,401.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0,427.23	1,8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34,629.91	121,376,40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49,854.13	464,858,48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143,512.02	71,149,18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154,748.31	420,005,56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298,260.33	491,154,748.31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一沁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源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158,000.41	393,068,14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26,972.80	261,849,41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784,973.21	654,917,55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908,396.60	347,603,97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42,359.01	67,349,76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61,335.70	71,272,59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02,186.96	84,467,5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14,278.27	570,693,84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0,694.94	84,223,70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999,500.00	29,999,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10.30	899,87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511,205.48	38,124,47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63,715.78	69,024,04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31,318.65	76,643,13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384,510.77	296,275,959.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715,829.42	372,919,09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52,113.64	-303,895,04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073,998.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0	3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073,998.62	3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5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29,967.27	28,277,26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90,427.23	1,8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20,394.50	110,095,26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353,604.12	204,904,73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972,185.42	-14,766,59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34,400.77	210,200,99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406,586.19	195,434,400.77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一沁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源新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077,201.00				1,058,486,714.27				100,449,353.97		865,733,116.11	58,557,500.19	2,484,303,88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77,201.00				1,058,486,714.27				100,449,353.97		865,733,116.11	58,557,500.19	2,484,303,88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47,662.00				888,379,917.39	45,890,427.23			39,994,900.57		364,181,178.28	7,318,186.92	1,286,231,41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174,808.30	15,904,827.69	485,079,63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47,662.00				888,379,917.39	45,890,427.23						-3,586,640.77	871,150,511.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247,662.00				957,008,336.62							22,600,000.00	1,011,855,998.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628,419.23	45,890,427.23						-26,186,640.77	-140,705,487.23
(三) 利润分配								39,994,900.57		-104,993,630.02	-5,000,000.00		-69,998,72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94,900.57		-39,994,900.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998,729.45	-5,000,000.00		-69,998,729.4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3,324,863.00				1,946,866,631.66	45,890,427.23			140,444,254.54		1,229,914,294.39	65,875,687.11	3,770,535,303.4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384,801.00				1,189,679,358.94				71,288,060.77		565,044,421.19	38,788,762.52	2,132,185,40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384,801.00				1,189,679,358.94				71,288,060.77		565,044,421.19	38,788,762.52	2,132,185,40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692,400.00				-131,192,644.67				29,161,293.20		300,688,694.92	19,768,737.67	352,118,48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588,468.22	8,342,718.60	364,931,18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26,019.07	11,426,019.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426,019.07	11,426,019.07

												7	
(三) 利润分配								29,161,293.20		-55,899,773.30			-26,738,48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61,293.20		-29,161,293.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738,480.10			-26,738,480.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3,692,400.00				-131,192,644.67								2,499,755.3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3,692,400.00				-133,692,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2,499,755.33								2,499,755.3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77,201.00				1,058,486,714.27			100,449,353.97		865,733,116.11	58,557,500.19		2,484,303,885.54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一沁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源新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077,201.00				1,165,707,940.81				100,449,353.97	711,700,433.60	2,378,934,92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77,201.00				1,165,707,940.81				100,449,353.97	711,700,433.60	2,378,934,92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47,662.00				957,008,336.62	45,890,427.23			39,994,900.57	294,955,375.67	1,278,315,84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949,005.69	399,949,00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47,662.00				957,008,336.62						989,255,998.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247,662.00				957,008,336.62						989,255,998.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994,900.57	-104,993,630.02	-64,998,729.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94,900.57	-39,994,900.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998,729.45	-64,998,729.4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890,427.23					-45,890,427.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5,890,427.23					-45,890,427.2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3,324,863.00				2,122,716,277.43	45,890,427.23			140,444,254.54	1,006,655,809.27	3,657,250,777.0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384,801.				1,296,900,585.				71,288,060.7	475,987,274.91	2,111,560,722.

	00			48				7		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384,801.00			1,296,900,585.48				71,288,060.77	475,987,274.91	2,111,560,72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692,400.00			-131,192,644.67				29,161,293.20	235,713,158.69	267,374,20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612,931.99	291,612,93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161,293.20	-55,899,773.30	-26,738,480.10
1．提取盈余公积								29,161,293.20	-29,161,293.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738,480.10	-26,738,480.1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3,692,400.00			-131,192,644.67						2,499,755.3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3,692,400.00			-133,692,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2,499,755.33						2,499,755.3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77,201.00				1,165,707,940.81				100,449,353.97	711,700,433.60	2,378,934,929.38

法定代表人：廖昕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一沁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源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西博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6日，由江西省卫生厅、抚州地区卫生局、抚州市（现为临川市）卫生局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江西省卫生厅应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抚州地区卫生局应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抚州市卫生局应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

遵照2000年1月19日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原抚州市卫生局所持博雅公司股份划转市国资局管理的通知》（临府字[2000]12号），抚州市卫生局持有公司70.00%的股权全部划转给临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年4月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省卫生厅、抚州地区卫生局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其中：江西省卫生厅分别转让占注册资本6.65%、1.35%、2.00%的股权给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临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临川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抚州地区卫生局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2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临川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临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其中：占注册资本7.98%的股权转让给江西临川酒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6.65%的股权转让给临川兴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6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2000年9月1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临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临川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临川酒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临川兴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其中：临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50.0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4.05%的股权转让给中信海南医药实业公司，临川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2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清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临川酒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7.9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清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6.6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聚焦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临川兴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6.6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聚焦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2001年1月19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关于同意江西博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股[2001]5号），公司以200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折合股本4,435.91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435.91万元，2001年2月15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04年3月31日，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2,183,997股、占股本总额的50.01%，8,871,824股、占股本总额的20.00%）转让给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4月10日上海聚焦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5,899,763股、占股本总额的13.30%）转让给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5,899,763股、占股本总额的13.30%）转

让给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1日，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31,055,821股、占股本总额的70.01%）转让给南昌合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15日，7月8日、8月26日、9月17日，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5,899,763股、1,796,544股、1,179,953股、4,427,041股（分别占股本总额的13.30%、4.05%、2.66%、9.98%）转让给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9日，南昌合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31,055,821股、占股本总额的70.01%）转让给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6,649,432股、占股本总额的14.99%）转让给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2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徐建新、张翔、张建辉，其中：4,435,912股（占股本总额的10.00%）转让给徐建新，4,435,912股（占股本总额的10.00%）转让给张翔，2,217,956股（占股本总额的5.00%）转让给张建辉。

2009年7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公司股本增加到56,779,689股，增发12,420,5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增发价格5.6358元，分别由厦门海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8,871,834股、1,000万元认购1,774,366股、1,000万元认购1,774,367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6,779,689元。2009年8月13日公司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0年9月1日，张翔与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4,435,912股全部转让给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55万元；2010年9月2日，徐建新与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建新转让2,210,000股给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273万元；厦门海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和2010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8,871,834股分别转让给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8,734股，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23,100股，转让价格分别为2,000万和3,000万。

2012年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2.031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0元。2012年3月5日，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736,273.00元，其中人民币19,020,311.00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人民币413,715,9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3月5日出具苏公W[2012]B013号《验资报告》。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80万元，股份总数为7,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2年4月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75,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480,000.00元，同时以2014年末总股本75,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7,9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700,000股。

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3,7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27,400,000 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号），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27,65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83.87%的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17,857,142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267,384,801股。

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267,384,801股为基数，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3,692,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401,077,201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32,247,662股，每股发行价格31.01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433,324,863股。新增股份32,247,662股于2018年4月20日上市。

2. 企业法人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727755690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法定代表人：廖昕晰，注册资本：433,324,863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审计法务部、行政部、质量管理部、生产工程部、采购供应部、储运部、研发部、血浆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营销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计划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及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6个子公司以及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个孙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报出日期

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于2019年4月24日报出。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00万元	100%	是	是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万元	100%	是	是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45万元	100%	是	是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83万元	100%	是	是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是	是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00%	是	是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0%	是	是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是	是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0万元	89.681%	是	是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是	是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是	是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是	是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是	是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是	是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4,785万元	100%	是	是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是	是	
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万元	100%	否	是	2018年注销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8,000万元	75%	是	是	
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是		2018年新设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

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

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 (含) 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含) 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1）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9	5%	23.75%-10.5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无**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无**20、油气资产：无****21、无形资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或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3,269,767.33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	-287,673,609.79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应收账款	-255,596,157.54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828,623.18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应付票据	-20,918,600.00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应付账款	-157,910,023.18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其他应付款	+ 94,000,000.00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应付股利	-94,000,000.00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管理费用	-34,531,383.24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会（2018）15 号）	研发费用	+34,531,383.2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7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15%/25%
教育税附加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2%

（1）增值税税率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3%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	3%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3%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7%	17%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16%/17%	17%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3%/16%/17%	17%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16%/17%	17%
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17%	17%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3%/16%/17%	3%/17%
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

2009年1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该文件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博雅生物、下属采浆公司依据该文件，自2010年1月1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2009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号），该文件第二条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选择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014年6月13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2014年7月份开始博雅生物、下属采浆公司采用简易征收方式增值税税率为3%。

2018年4月经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明新百药业生产的缩宫素注射液、骨肽注射液等产品属于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新百药业自2018年7月1日起选择按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相关产品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2）所得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25%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5%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25%
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25%
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博雅生物系高新技术企业，经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赣高企认发[2011]1号文认定，有效期自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1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2010年度开始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2013年7月8日通过复审，有效期自2013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到期后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2016年11月15日再次通过复审，获得了GF20163600048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天安药业系高新技术企业，经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税局、贵州省地税局联合认定，有效期自2011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天安药业自2011年度开始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天安药业2014年9月11日通过复审，有效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1日；2017年11月13日再次通过复审，获得了GR20175200021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新百药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于2012年5月2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R201232000012号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5月20日。2015年新百药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已通过复审，并取得GR20153200076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28日再次通过复审，获得了GR20183200304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2,972.76	903,710.73
银行存款	1,162,285,287.57	490,251,037.58
其他货币资金	30,093,418.33	11,318,600.00
合计	1,193,391,678.66	502,473,348.31

其他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除保证金存款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及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

3、衍生金融资产：无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56,393,706.64	287,673,609.79
应收账款	501,849,647.10	255,596,157.54
合计	858,243,353.74	543,269,767.33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8,612,316.64	131,246,238.36
商业承兑票据	171,205,500.00	156,427,371.43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424,110.00	
合计	356,393,706.64	287,673,609.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978,447.80

合计	42,978,447.80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895,931.99	
合计	69,895,931.9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4,909.81	0.62%	3,294,909.8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226,984.17	99.09%	27,377,337.07	5.17%	501,849,647.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346.03	0.29%	1,570,346.03	100.00%	0
合计	534,092,240.01	100.00%	32,242,592.91	6.04%	501,849,647.1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6,489.81	1.89%	5,236,489.8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578,927.04	97.54%	13,982,769.50	5.19%	255,596,15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346.03	0.57%	1,570,346.03	100.00%	
合计	276,385,762.88	100.00%	20,789,605.34	7.52%	255,596,157.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108,555.00	1,108,5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	1,097,140.00	1,097,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1,089,214.81	1,089,214.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94,909.81	3,294,909.81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2,819,289.15	26,140,964.46	5.00%
1 至 2 年	5,719,369.16	571,936.92	10.00%
2 至 3 年	39,816.95	15,926.78	40.00%
3 年以上	648,508.91	648,508.91	100.00%
合计	529,226,984.17	27,377,337.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枣庄赛诺康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康公司）与新百药业公司签订关于合作生产肝素钠的协议书，协议规定赛诺康公司提供合格的肝素钠粗品，新百药业公司负责生产符合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并对其生产质量负责，赛诺康公司负责对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由于上述单位为赛诺康公司指定的销售肝素钠原料药单位，赛诺康公司对其收款负责。该部分应收账款抵减应付协议公司对应批次原材料款后的债权余额按5%的比例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835,991.5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转销坏账准备金额3,383,004.0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83,00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119,68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	内部控制制度	否
京东中美医院	货款	263,324.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内部控制制度	否
合计	--	3,383,004.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65,958,553.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1.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8,297,927.68元。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120,637.87	64.17%	136,211,566.61	99.20%
1 至 2 年	115,820,151.69	35.71%	900,629.30	0.66%
2 至 3 年	202,650.50	0.06%	54,851.12	0.04%
3 年以上	178,528.44	0.06%	134,954.44	0.10%
合计	324,321,968.50	--	137,302,001.4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5,279,771.11	未实施原料血浆的调浆
合计	115,279,771.11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320,179,931.75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8.72%。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332,993.52	39,878,247.26
合计	48,332,993.52	39,878,247.2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无

2) 重要逾期利息：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53,544.28	17.28%	1,165,053.36	13.62%	7,388,490.9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44,502.60	82.72%	-	0%	40,944,502.60
合计	49,498,046.88	100.00%	1,165,053.36	2.35%	48,332,993.5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41,166.04	18.63%	1,128,461.47	14.77%	6,512,704.5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65,542.69	81.37%	-	0%	33,365,542.69
合计	41,006,708.73	100.00%	1,128,461.47	2.75%	39,878,247.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84,083.90	-	0%	代收委托加工材料款，预计能收回，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590,797.79	-	0%	代收委托加工材料款，预计能收回，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3,869,620.91	-	0%	代收委托加工材料款，预计能收回，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944,502.6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45,964.80	297,298.24	5.00%
1 至 2 年	1,466,592.10	146,659.22	10.00%
2 至 3 年	699,819.13	279,927.65	40.00%
3 年以上	441,168.25	441,168.25	100.00%
合计	8,553,544.28	1,165,053.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6,591.89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580,120.00	235,803.00
保证金	2,555,268.64	2,566,071.36
非公开发行费用		1,818,000.00
备用金	357,311.33	1,379,210.08
员工借款	2,100,000.00	
其他	1,960,844.31	1,642,081.60
代收委托加工材料款	40,944,502.60	33,365,542.69
合计	49,498,046.88	41,006,708.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委托加工材料款	31,484,083.90	1 年以内	63.61%	0.00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委托加工材料款	5,590,797.79	1 年以内	11.29%	0.00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代收委托加工材料款	3,869,620.91	1 年以内	7.82%	0.00
黄焱	员工借款	1,100,000.00	1 年以内	2.22%	55,000.00
杭州君澜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2.02%	100,000.00

合计	--	43,044,502.60	--	86.96%	155,000.00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268,311.48		234,268,311.48	197,697,456.42		197,697,456.42
在产品	145,163,385.25		145,163,385.25	125,279,525.42		125,279,525.42
库存商品	223,052,392.52		223,052,392.52	192,498,802.09		192,498,802.09
周转材料	1,948,303.25		1,948,303.25	2,163,958.80		2,163,958.80
合计	604,432,392.50		604,432,392.50	517,639,742.73		517,639,742.73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公司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期末存货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8、持有待售资产：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8,168,097.91	13,930,473.72
合计	18,168,097.91	13,930,473.72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西仁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2018年江西仁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丰药业）将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欣和）对仁丰药业50万元的出资分立为对抚州欣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荣药业）的出资，随后博雅欣和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欣荣药业。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无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诸暨高特佳睿 安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9,102,458.64			-752,473.30						48,349,985.34	
深圳市高特佳 前海优享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7,809,944.06			-3,554,522.62						44,255,421.44	
深圳市高特佳 睿宝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1,570,806.63			-12,798.88						51,558,007.75	
小计	148,483,209.33			-4,319,794.80						144,163,414.53	
合计	148,483,209.33			-4,319,794.80						144,163,414.53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无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75,727,434.99	331,032,842.67
合计	775,727,434.99	331,032,842.6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8,238,422.59	256,366,596.27	27,661,711.53	18,935,044.72	35,529,319.39	586,731,094.50
2.本期增加金额	218,396,816.63	265,069,624.32	457,864.12	1,124,478.44	10,583,443.63	495,632,227.14
(1) 购置	59,802,279.89	25,210,710.24	457,864.12	967,243.85	2,407,281.91	88,845,380.0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8,594,536.74	239,858,914.08		157,234.59	8,176,161.72	406,786,847.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150.00	5,143,160.93	622,766.00	715,610.61	1,688,985.96	8,210,673.50
(1) 处置或报废	40,150.00	5,143,160.93	622,766.00	715,610.61	1,688,985.96	8,210,673.50
4.期末余额	466,595,089.22	516,293,059.66	27,496,809.65	19,343,912.55	44,423,777.06	1,074,152,648.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290,614.25	145,018,136.65	17,043,812.01	12,125,997.08	17,219,691.84	255,698,251.83
2.本期增加金额	12,367,187.42	25,223,232.39	4,310,642.47	2,992,512.03	5,433,749.72	50,327,324.03
(1) 计提	12,367,187.42	25,223,232.39	4,310,642.47	2,992,512.03	5,433,749.72	50,327,324.03
3.本期减少金额	21,149.22	4,813,170.70	596,743.70	648,846.09	1,520,453.00	7,600,362.71

(1) 处置或 报废	21,149.22	4,813,170.70	596,743.70	648,846.09	1,520,453.00	7,600,362.71
4.期末余额	76,636,652.45	165,428,198.34	20,757,710.78	14,469,663.02	21,132,988.56	298,425,21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389,958,436.77	350,864,861.32	6,739,098.87	4,874,249.53	23,290,788.50	775,727,434.99
2.期初账面价 值	183,947,808.34	111,348,459.62	10,617,899.52	6,809,047.64	18,309,627.55	331,032,842.67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浆站大楼（南康浆站）	6,026,744.37	正在办理中
因子大楼（博雅生物）	19,573,035.61	正在办理中
研发大楼（天安药业）	8,337,207.95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33,936,987.93	

(6) 固定资产清理：无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9,299,306.42	397,282,885.85
合计	79,299,306.42	397,282,885.8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他沙星项目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	25,933,428.48		25,933,428.48	238,068,764.71		238,068,764.71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	3,338,998.76		3,338,998.76	94,311,984.16		94,311,984.16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3,089,828.37		13,089,828.37	4,676,251.19		4,676,251.19
单采血浆站管理平台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000.00
信丰浆站建设项目				8,446,000.00		8,446,000.00
都昌浆站建设项目	229,783.00		229,783.00	51,168.00		51,168.00
南康浆站改造工程				5,594,229.37		5,594,229.37
崇仁浆站改造工程	9,160,386.44		9,160,386.44			
新百车间改造扩建	3,935,611.37		3,935,611.37	21,775,642.39		21,775,642.39
零星工程	5,011,270.00		5,011,270.00	5,758,846.03		5,758,846.03
合计	79,299,306.42		79,299,306.42	397,282,885.85		397,282,885.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西他沙星项目	35,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	200,000,000.00	238,068,764.71	58,430,715.29	270,566,051.52		25,933,428.48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96,400,000.00	94,311,984.16		88,629,330.51	2,343,654.89	3,338,998.76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360,115,000.00	4,676,251.19	8,413,577.18			13,089,828.37

合计	1,691,515,000.00	351,057,000.06	66,844,292.47	359,195,382.03	2,343,654.89	56,362,255.61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他沙星项目	40.00%	40.00%				募集资金
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	148.25%	-	26,082,900.00	14,277,328.76	24.43%	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97.83%	97.83%				募集资金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0.96%	0.96%				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
合计	--	--	26,082,900.00	14,277,328.76		--

西他沙星项目系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的“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期末余额系按照协议支付的技术转让进度款。

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增资资金将用于在抚州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博雅欣和制药拟投资20,000.00万元在抚州建设医药产业项目，以承接西他沙星等医药产品的生产。2018年抚州建设医药产业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系没有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车间、厂房及待安装设备。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议案》，公司使用2012年IPO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9,640.00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4,607.63万元，自有资金5,032.37万元。2015年12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配套资金5,000万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替代自有资金。2017年11月，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中人纤维蛋白原生产车间通过GMP认证后，可正式投入运营，人纤维蛋白原生产车间金额1,105.36万元转入固定资产。2018年7月，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中剩余部分8,862.93万元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系没有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应急处理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36,011.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4) 工程物资：无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

19、油气资产：无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971,952.29	38,704,835.00	4,668,940.00	5,286,947.84	134,632,675.13
2.本期增加金额	39,718,330.34	4,989,337.21	9,025,432.18	2,026,621.67	55,759,721.40
(1) 购置	39,718,330.34	4,989,337.21	4,620,320.27	2,026,621.67	51,354,609.49
(2) 内部研发			4,405,111.91		4,405,111.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774.50	11,774.50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1,774.50	11,774.50
4.期末余额	125,690,282.63	43,694,172.21	13,694,372.18	7,301,795.01	190,380,622.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556,673.23	4,159,598.77	3,620,758.56	3,131,116.63	20,468,147.19
2.本期增加金额	2,178,792.63	2,682,710.71	646,815.55	1,052,887.89	6,561,206.78
(1) 计提	2,178,792.63	2,682,710.71	646,815.55	1,052,887.89	6,561,206.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735,465.86	6,842,309.48	4,267,574.11	4,184,004.52	27,029,353.9

					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954,816.77	36,851,862.73	9,426,798.07	3,117,790.49	163,351,268.06
2.期初账面价值	76,415,279.06	34,545,236.23	1,048,181.44	2,155,831.21	114,164,527.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2.31%。期末无形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阳乌当区高新社区新庄村土地-天安药业	26,308,665.00	正在办理中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人凝血因子Ⅷ	19,815,527.88	4,176,591.85					23,992,119.73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7,588,202.85	4,922,721.65					12,510,924.50
博雅欣和糖尿病药品工艺	2,439,605.15	1,965,506.76		4,405,111.91			
博雅欣和他汀类中间体产业化技术	5,601,022.35	5,046,461.45					10,647,483.8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7,564,386.79	7,116,351.40					14,680,738.19
注射剂再评价		7,353,392.06					7,353,392.06

阿卡波糖开发		2,589,534.46				2,589,534.46
合计	43,008,745.02	33,170,559.63		4,405,111.91		71,774,192.74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安药业	126,747,644.00					126,747,644.00
新百药业	371,026,199.46					371,026,199.46
复大医药	166,068,135.32					166,068,135.32
合计	663,841,978.78					663,841,978.7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安药业						
新百药业						
复大医药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天安药业资产组	新百药业资产组	复大医药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59,719,973.83	225,417,824.43	169,634,937.25
商誉的账面价值	126,747,644.00	371,026,199.46	166,068,135.3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01,273,159.80		36,453,980.92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28,020,803.80	371,026,199.46	202,522,116.2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87,740,777.63	596,444,023.89	372,157,053.4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天安药业、新百药业、复大医药三家公司业务单一独立，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将每家公司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资产构成范围为经营性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

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公司对天安药业资产组、新百药业资产组、复大医药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天安药业资产组、新百药业资产组、复大医药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公司管理层无法通过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天安药业资产组、新百药业资产组、复大医药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以未来5年（2019年-2023年）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A、重要假设及依据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B、具体假设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的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到期能够接续，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未发生变化；

假设资产组所在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键参数：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构成	天安药业资产组	新百药业资产组	复大医药资产组
折现率（税前）	12.72%	12.35%	11.35%

3)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百药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度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新百药业	2015年度	3,500.00	3,516.59	16.59	100.47%
	2016年度	4,500.00	4,511.96	11.96	100.27%
	2017年度	5,500.00	5,529.14	29.14	100.53%

	2015~2017年累计	13,500.00	13,557.69	57.69	100.43%
--	--------------	-----------	-----------	-------	---------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2,425,382.95	2,956,238.15	3,129,038.61		12,252,582.49
浆站拓展	50,299,999.88		6,799,999.88		43,500,000.00
房租费	207,978.14	299,530.00	365,373.92		142,134.22
培训费	1,680,000.00		1,260,000.00		420,000.00
咨询费	294,000.00		42,000.00	252,000.00	
车租费	477,935.86		122,026.13		355,909.73
合计	65,385,296.83	3,255,768.15	11,718,438.54	252,000.00	56,670,626.44

其他说明：浆站拓展项目按照预计受益期限10年平均摊销。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31,756.27	6,316,510.75	21,918,066.81	4,010,679.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652,629.58	4,879,125.60	20,902,840.49	3,647,167.93
预提费用	29,155,814.61	4,373,372.19	35,500,000.00	5,325,000.00
未发放职工薪酬	3,850,560.38	577,584.06	11,581,922.03	1,737,288.30
合计	99,490,760.84	16,146,592.60	89,902,829.33	14,720,135.32

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合并天安药业资产评估增值	9,679,660.00	1,451,949.01	11,209,092.56	1,681,363.89
非同一控制合并新百药业资产评估增值	38,655,905.83	5,798,385.87	40,700,721.91	6,105,108.2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1,387.44	15,346.86	71,605.06	17,901.27
合计	48,396,953.27	7,265,681.74	51,981,419.53	7,804,373.4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6,592.60		14,720,13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5,681.74		7,804,373.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5,986,617.34	29,170,061.63
合计	25,986,617.34	29,170,061.63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451,513.65	
2019 年	134,867.91	2,085,852.79	
2020 年	4,585,893.94	6,919,755.84	
2021 年	8,905,367.46	11,813,140.19	
2022 年	5,849,924.13	7,899,799.16	
2023 年	6,510,563.90		
合计	25,986,617.34	29,170,061.63	--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710,380.21	48,627,540.84
预付技术转让款	37,574,498.45	35,844,337.36
预付房屋土地款		52,250,000.00
合计	55,284,878.66	136,721,878.20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5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无****28、衍生金融负债：无****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82,771,895.45	20,918,600.00
应付账款	194,782,067.95	157,910,023.18
合计	277,553,963.40	178,828,623.18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771,895.45	20,918,600.00
合计	82,771,895.45	20,918,6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1,467,686.41	150,560,200.05
1 至 2 年	8,463,433.20	4,743,210.78
2 至 3 年	2,993,478.88	828,386.25
3 年以上	1,857,469.46	1,778,226.10
合计	194,782,067.95	157,910,023.1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3,961.18	质量保证尾款
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38,653.65	质量保证尾款
江苏三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6,180.40	质量保证尾款
江西省川泽建设有限公司	962,000.00	质量保证尾款
南昌和利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4,305.00	质量保证尾款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755.00	质量保证尾款
合计	7,440,855.23	--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373,665.34	26,594,093.87
1 至 2 年	365,796.53	1,020,181.95
2 至 3 年	13,575.02	258,752.67
3 年以上	208,732.86	89,334.66
合计	22,961,769.75	27,962,363.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致宁药业有限公司	160,191.03	客户延期提货
合计	160,191.0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216,062.91	229,272,895.30	235,037,302.24	57,451,655.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6,269.76	15,648,689.73	15,734,328.55	310,630.94
合计	63,612,332.67	244,921,585.03	250,771,630.79	57,762,286.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70,602.11	196,687,372.16	199,739,014.49	55,718,959.78
2、职工福利费		16,159,971.30	16,159,971.30	
3、社会保险费	76,291.10	7,228,364.90	7,160,887.57	143,768.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440.21	6,079,751.48	6,018,797.46	129,394.23
工伤保险费	2,290.89	574,964.56	570,068.35	7,187.10
生育保险费	5,560.00	573,648.86	572,021.76	7,187.10
4、住房公积金	142,200.12	7,369,549.94	7,297,157.06	214,59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5,052.58	1,827,637.00	4,615,254.82	947,434.76
其他	491,917.00		65,017.00	426,900.00
合计	63,216,062.91	229,272,895.30	235,037,302.24	57,451,655.97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期末结余主要为预提未发的职工奖金。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3,391.93	15,262,465.92	15,346,791.89	289,065.96
2、失业保险费	22,877.83	386,223.81	387,536.66	21,564.98
合计	396,269.76	15,648,689.73	15,734,328.55	310,630.94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083,148.50	22,771,004.21
企业所得税	61,110,248.69	44,117,586.61
个人所得税	642,975.79	577,69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097.85	1,543,527.19
房产税	769,864.34	603,475.81
土地使用税	457,765.88	432,545.35

教育费附加	905,698.54	1,200,556.88
印花税	1,013,142.34	476,075.37
其他	448.06	3,078.92
合计	83,103,389.99	71,725,545.51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95,813.50	
应付股利		9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8,391,958.29	202,883,653.05
合计	209,187,771.79	296,883,653.05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95,813.50	
合计	795,813.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广东复大尚未支付给其被收购前原股东的股利		94,000,000.00
合计		94,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场服务费	159,608,682.63	129,768,176.57
保证金	23,233,180.20	23,784,881.13
应付浆站拓展款		2,000,00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18,512,737.22	38,682,187.99
其他	7,037,358.24	8,648,407.36
合计	208,391,958.29	202,883,653.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童保焱	400,4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刘忠民	380,0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大厂回族自治县同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40,0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李红	326,501.04	保证金暂不归还
年淑华	300,000.00	保证金暂不归还
合计	2,246,901.04	--

34、持有待售负债：无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500,000.00	22,145,000.00
合计	61,500,000.00	22,145,000.00

36、其他流动负债：无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000,000.00	1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27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借款单位	贷款类别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归还部分
工商银行抚州市分行	质押借款	2017/11/23	2022/11/20	4.75%	83,000,000.00	7,000,000.00	76,000,000.00

工商银行抚州市分行	质押借款	2017/12/11	2022/11/20	4.75%	38,500,000.00	4,500,000.00	34,000,000.00
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	信用借款	2018/1/15	2021/1/14	4.76%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	信用借款	2018/1/17	2021/1/16	4.76%	40,000,000.00	—	40,000,000.00
农业银行抚州市分行	信用借款	2018/6/27	2021/6/26	4.99%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工商银行抚州市分行	保证担保	2017/3/14	2022/3/12	4.75%	240,000,000.00	50,000,000.00	190,000,000.00
合计	—	—	—	—	511,500,000.00	61,500,000.00	450,000,000.00

公司2017年1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并购目标为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为1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公司以并购目标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担保，在目标企业股权过户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银行要求及时办理担保登记手续。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相关担保登记手续。

公司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2017年3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借款总额为2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替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无

3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无

(2) 专项应付款：无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无

41、预计负债：无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69,304.22	30,140,000.00	3,229,293.22	38,280,011.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1,369,304.22	30,140,000.00	3,229,293.22	38,280,011.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	1,250,000.00			60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GMP 改造项目	1,752,000.00			219,000.00			1,533,000.00	与资产相关
欣和医药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1,759,297.22					-1,759,297.22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制剂楼建造项目	1,208,007.00			150,996.00			1,057,011.00	与资产相关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凝血因子类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和工程化试验设备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他汀类药物关键中间体开发项目	200,000.00	140,000.00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补贴(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		30,000,000.00		500,000.00			2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69,304.22	30,140,000.00		1,469,996.00		-1,759,297.22	38,280,011.00	

其他说明：

公司白蛋白等系列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于2010年1月通过国家GMP认证，并正式投产，依据发改委（2009）3039号文，2010年2月收到抚州市财政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600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60万元。

GMP改造项目系贵阳市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加快科技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能力，加速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2014年8月8日收到第一批下发的年产15亿片（粒）GMP生产线高技术产业化的投资补助49万元，2014年9月4日收到第二批下发的年产15亿片（粒）GMP生产线高技术产业

化的投资补助70万元。2015年12月30日收到第三批下发的年产15亿片（粒）GMP生产线高技术产业化的投资补助100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21.9万元。

欣和医药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系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了开发区经济发展拨付2,214.50万元至抚州发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抚州发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贷款给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同时由抚州高新区财政局给予对应的贷款贴息补助，本期收到的贷款贴息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直接冲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不再计入递延收益。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本期达到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期初余额175.93万元直接冲减转固的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综合制剂楼建设项目系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关于下达2015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财企【201】688号）下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综合制剂楼建造项目的投资补助。2016年1月15日，公司正式收到该投资补助151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15.10万元。

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项目项目系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抚高新办抄字【2017】438号文件下达的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项目的投资补助。2017年10月公司正式收到该投资补助170万元。

凝血因子类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系抚州高新区依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7】174号）下达的凝血因子类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开发补助，2017年12月公司正式收到该项目开发补助300万元。

研发和工程化试验设备补助系抚州市发改委依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6年江西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加护的通知》（赣发改高技【2016】1074号）下达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用于购置研发试验设施。

他汀类药物关键中间体开发项目系抚州高新区依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7】174号）下达的他汀类药物关键中间体开发项目的项目开发补助，2017年12月公司正式收到该项目开发补助20万元。2018年1月，抚州高新区依据《抚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专利项目的通知》（抚科计字【2017】24号）下达的第二批该项目开发补助14万元。

技术改造资金补贴系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抚高新办抄字【2018】588号文件下达的技术改造资金补贴，该补贴资金专用于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为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3、其他非流动负债：无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1,077,201.00	32,247,662.00				32,247,662.00	433,324,863.00

其他说明：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32,247,662股，每股发行价格31.01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433,324,863股。新增股份32,247,662股于2018年4月20日上市。

45、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无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2,144,744.91	957,008,336.62	68,628,419.23	1,940,524,662.30
其他资本公积	6,341,969.36			6,341,969.36
合计	1,058,486,714.27	957,008,336.62	68,628,419.23	1,946,866,631.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32,247,662股，每股发行价格3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8.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44,000.00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89,255,998.62元，其中计入股本32,247,662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957,008,336.62元。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9日出具苏公W[2018]B041号《验资报告》。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68,628,419.23元，主要系本期收购少数股权权益的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差异调整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导致，具体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奖励计划持有库存股		45,890,427.23		45,890,427.23
合计		45,890,427.23		45,890,427.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以不超过4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主要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但不排除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或上述多种用途组合的情况。

48、其他综合收益：无

49、专项储备：无

50、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449,353.97	39,994,900.57		140,444,254.54
合计	100,449,353.97	39,994,900.57		140,444,254.54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5,733,116.11	565,044,421.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5,733,116.11	565,044,421.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174,808.30	356,588,468.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9,994,900.57	29,161,293.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998,729.45	26,738,480.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9,914,294.39	865,733,116.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6,943,108.32	863,239,498.1	1,389,849,886.19	421,101,670.76
其他业务	576,386.54	56,962.50	537,973.09	

合计	2,387,519,494.86	863,296,460.6	1,390,387,859.28	421,101,670.76
----	------------------	---------------	------------------	----------------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01,054.06	6,965,850.52
教育费附加	7,247,171.09	5,567,648.47
房产税	2,639,712.73	2,257,067.67
土地使用税	2,186,318.28	2,004,820.59
车船使用税	44,835.60	29,447.80
印花税	1,546,860.02	923,850.35
环保税	22,095.62	
综合基金	62,019.36	48,872.71
合计	22,850,066.76	17,797,558.11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2,300,568.29	26,760,027.77
办公费	8,977,670.18	4,249,786.26
差旅费	6,626,783.07	5,498,135.46
运输费	9,909,454.58	7,840,441.79
折旧	754,633.61	141,215.50
租金	2,467,333.81	762,279.46
业务招待费	5,419,964.25	3,130,621.08
市场服务费	675,221,674.78	327,611,751.54
其他	2,781,640.40	1,602,557.13
合计	754,459,722.97	377,596,815.99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61,610,278.49	72,626,964.11
折旧费	10,607,407.75	9,354,069.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74,711.36	5,704,184.06
无形资产摊销	4,815,196.51	4,676,411.11
办公费	18,281,537.47	12,613,145.15
会务费	604,742.00	289,785.08
业务招待费	7,968,973.80	7,460,580.13
广告宣传费	127,543.03	335,454.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4,743,973.27	2,712,229.94
差旅费	5,306,340.13	5,909,589.42
其他	8,357,510.26	5,122,411.82
合计	129,498,214.07	126,804,824.94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3,173,404.44	7,251,792.13
工资薪酬	14,708,250.34	16,516,743.70
折旧与摊销	2,947,303.38	2,147,461.2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0,425,176.72	134,126.83
检测费	1,510,674.06	339,880.80
其他	2,292,259.40	8,141,378.54
合计	45,057,068.34	34,531,383.24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866,043.64	1,538,780.15
减：利息收入	16,592,049.49	10,921,355.6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11,763.52	
汇兑损益	-0.01	
手续费	259,022.53	384,801.95
合计	7,644,780.19	-8,997,773.50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18,296,693.46	8,870,780.94
合计	18,296,693.46	8,870,780.94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968,162.62	2,535,537.95
合计	3,968,162.62	2,535,537.95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GMP 改造项目	219,000.00	219,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制剂楼建造项目	150,996.00	150,996.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补贴	5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2,498,166.62	1,565,541.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68,162.62	2,535,537.95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奖励扶持资金明细表：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及批准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技技术厅	江西省科技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赣科发字【2018】107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科技人才补助 抚财行指（2018）10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专利项目的通知 抚科计字（2017）24 号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抚高新办抄字【2018】213 号 用电补贴	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直接拨付	773,643.76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贵阳市医药企业参加第 79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等展会给予参展补助的通知 筑工信发【2018】57 号	57,6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贵阳市企业 R&D 经费投入后补助工作的通知 筑科通【2018】60 号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8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 黔财工【2018】126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等	稳岗补贴	227,922.8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98,166.62	
-----	--	--------------	--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奖励扶持资金明细表: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及批准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科技厅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 赣财文[2016]99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企业考核情况的通报 抚高新发[2017]3 号 用电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资金的通知 抚财政指(2016) 31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财政局	抚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 抚财经指[2017]4 号 用电节能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稳岗补贴	75,829.13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技厅	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赣科发计字【2017】63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稳岗补贴	8,609.53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137,507.79	与收益相关
岳池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稳岗补贴	13,300.00	与收益相关
崇仁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稳岗补贴	12,595.5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我市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资助工作的通知 筑科通【2017】67 号	267,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65,541.95	

60、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9,794.80	-5,959,153.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325,035.92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33,945.59	873,995.06
合计	14,414,150.79	14,239,877.19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无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2,727.39	-102,369.14
合计	-262,727.39	-102,369.14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714,000.00	9,952,450.00	11,714,000.00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收益	2,436.00		2,436.00
其他	1,434,259.92	373,273.40	1,434,259.92
合计	13,150,695.92	10,325,723.40	13,150,68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2018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及批准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人民政府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抚州市科技技术奖励的决定 抚府发（2017）31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抚高新办抄字【2018】150 号	7,3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抚高新办抄字【2018】148 号	202,9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抚高新办抄字【2018】213 号	2,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抚高新办抄字【2018】72 号	458,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抚高新办抄字【2018】213 号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抚财经指【2018】13 号	15,1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抚财教【2018】30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直接拨付 知识产权补助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南京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二十批） 高企认定公示兑现奖励 宁科【2018】418 号，宁财教【2018】984 号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工 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贵阳市“两创城市示范”工作医药企业“巨人计划”医药产业大品种培育资金的通知》 筑财企【2017】89 号、《关于下达小微企业“两创城市示范”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筑财企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100 号		
邻水县财政局	直接拨付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金	10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714,000.00	
2017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及批准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抚高新办抄字[2017]63 号	4,930,5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抚高新办抄字[2017]65 号	407,1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赣府发[2017]22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抚高新办抄字[2017]64 号	763,35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抚高新办抄字[2017]123 号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特等奖奖励 直接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举办抚州市“才子杯”首届创新大赛的通知 抚创发[2017]1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宁经信投资【2016】376 号、宁财企【2016】721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 宁科【2016】355 号、宁财教【2016】880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一批） 宁科【2017】192 号、宁财教【2017】479 号、宁栖政字【2013】235 号	41,500.00	与收益相关
乌当区会计核算中心	2016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四批大数据产业、信息化）的通知 黔财工【2016】140 号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 黔科合支撑【2017】2846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当区会计核算中心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贵阳市“两创城市示范”医药企业“巨人计划”、医药产业大品种培育、医药产业平台建设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筑财企【2016】88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当区会计核算中心	下达 2017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 黔财工【2017】62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当区会计核算中心	直接拨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	直接拨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	直接拨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952,450.00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102,852.01	8,787,946.00	5,102,852.01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84,213.25	36,809.37	84,213.25
其他	255,575.99	246,544.09	255,575.99
合计	5,442,641.25	9,071,299.46	5,442,641.25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129,642.15	76,470,034.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5,148.98	-10,791,152.77
合计	87,164,493.17	65,678,881.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2,244,129.16	430,610,068.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836,619.37	64,591,510.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64,095.83	523,511.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45.00	456,894.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4,112.20	1,105,825.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12,968.55	-864,313.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7,640.98	1,974,949.79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4,722,817.61	-2,310,696.32
权益法核算的免税投资收益	647,969.22	201,200.44
其他影响	184,796.73	
所得税费用	87,164,493.17	65,678,881.92

66、其他综合收益：无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16,592,049.49	10,921,355.60
政府补助及拨款	44,352,166.62	11,517,991.95
其他往来	3,073,593.06	7,691,321.7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71,698.13
合计	64,017,809.17	30,602,367.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744,174,291.76	295,948,529.79
捐赠支出	5,102,852.01	8,787,946.00
银行手续费	259,022.53	384,801.95
其他往来	13,429,348.45	5,255,254.09
合计	762,965,514.75	310,376,531.8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384,723,945.59	217,073,995.06
委托贷款		52,460,000.00
收回给予单元或个人的借款	24,980,000.00	
投资性政府补助		5,400,000.00
合计	1,409,703,945.59	274,933,995.0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		37,460,000.00
给予单元或个人的借款	24,980,000.00	

理财产品	1,365,990,000.00	166,200,000.00
合计	1,390,970,000.00	203,66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贷款贴息	710,485.42	1,234,891.32
合计	710,485.42	1,234,891.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项目贷款贴息系抚州高新区财政局给予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的贷款贴息补助，本期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直接冲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45,890,427.23	
非公开发行费用		1,818,000.00
合计	45,890,427.23	1,818,000.00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5,079,635.99	364,931,186.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296,693.46	8,870,780.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327,324.03	40,939,581.14
无形资产摊销	4,985,530.19	4,749,661.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18,438.54	7,906,80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727.39	102,36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777.25	36,809.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66,043.64	1,538,780.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14,150.79	-14,239,87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6,457.28	-10,112,24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691.70	-678,903.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92,649.77	-122,104,31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575,648.45	-460,810,70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032,153.97	155,053,9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2,726.47	-23,816,154.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3,298,260.33	491,154,748.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154,748.31	420,005,56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143,512.02	71,149,187.7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63,298,260.33	491,154,748.31
其中：库存现金	1,012,972.76	903,71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2,285,287.57	490,251,03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298,260.33	491,154,748.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无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93,418.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978,447.8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3,071,866.13	--
----	---------------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无

72、套期：无**7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68,162.62	详见附注七/注释 59 其他收益	3,968,162.6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1,714,0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63 营业外收入	11,714,000.00
合计	15,682,162.62		15,682,162.6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74、其他：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无

(6) 其他说明：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 合并成本：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无

3、反向购买：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南京新瑞医药		100.00	注销	2018 年	注销							

科技开 发有限 公司		%		06 月 29 日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注销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6、其他：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江西省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单采人体血浆	100.00%		新设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崇仁县工业园区 C 区	江西省崇仁县工业园区 C 区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	100.00%		新设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中大道 85 号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中大道 85 号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	100.00%		新设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开发区 A 区 6 号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火车站开发区 A 区 6 号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工业园区玉竹路 2 号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工业园区玉竹路 2 号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医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开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医药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	100.00%		新设

			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邻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二区 75 号	邻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二区 75 号	单采血浆	100.00%		新设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 3 号楼 7 层 709 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 3 号楼 7 层 709 室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新设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5 号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5 号	生产和销售片剂、硬胶囊剂;进出口贸易	34.095%	55.586%	收购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六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六路 333 号	药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28 号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28 号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破伤风免疫血浆	100.00%		新设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丰城市梅林镇卫生院内	丰城市梅林镇卫生院内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破伤风免疫血浆	100.00%		新设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楂林工业园龙门路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楂林工业园龙门路	原料血浆、乙型肝炎抗体原料血浆、狂犬病抗体原料血浆、破伤风抗体原料血浆	100.00%		新设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芙蓉山工业园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芙蓉山工业园	采集原料血浆、人乙型肝炎免疫血浆、人狂犬病免疫血浆、破伤风免疫血浆	100.00%		新设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68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68 号	药品生产和销售	99.999%	0.001%	收购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68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68 号	药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收购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九楼 901-905 室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聚德中路 91、93 号九楼 901-905 室	药品经销	75.00%		收购
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	医药科技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和表决权比例全部一致，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一致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公司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0,191.36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19%	8,224,727.89		34,011,986.86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6,451.62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62,464.41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724.65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7,902.68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25.00%	7,446,619.74	5,000,000.00	31,863,700.25
合计		15,904,827.69		65,875,687.1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全部一致，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一致的情况

其他说明：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本期公司以总计6,000.00万元受让邻水浆站、信丰浆站、丰城浆站、于都浆站、都昌浆站的少数股东权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浆站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变更后，公司均直接持有上述浆站的100%股权。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581,386.50	116,748,835.01	432,330,221.51	99,739,817.91	2,984,949.01	102,724,766.92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260,908,472.41	4,571,642.43	265,480,114.84	138,009,966.98	15,346.86	138,025,313.84
合计	576,489,858.91	121,320,477.44	697,810,336.35	237,749,784.89	3,000,295.87	240,750,080.76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06,785.50	26,117,919.31	27,624,704.81	7,769,527.83		7,769,527.83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895,038.21	88,042,794.52	353,937,832.73	81,259,449.20	3,433,363.89	84,692,813.09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428,324.74	10,174,993.64	11,603,318.38	6,273,663.62		6,273,663.62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032,869.36	1,668,864.94	5,701,734.30	662,246.84		662,246.84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6,628,039.45	2,528,069.51	9,156,108.96	1,577,054.09		1,577,054.09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477,951.56	3,586,647.62	12,064,599.18	8,984,756.01		8,984,756.01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264,591,895.27	4,456,792.61	269,048,687.88	202,543,477.29	17,901.27	202,561,378.56
合计	552,560,904.09	136,576,082.15	689,136,986.24	309,070,174.88	3,451,265.16	312,521,440.0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515,729.30	60,360,434.95	60,360,434.95	-76,528,558.78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554,550,933.84	30,967,491.68	30,967,491.68	60,966,160.38
合计	874,066,663.14	91,327,926.63	91,327,926.63	-15,562,398.40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291,398.05	16,149.28	16,149.28	188,283.31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39,459.36	48,896,592.26	48,896,592.26	8,271,730.74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566,044.65	406,407.48	406,407.48	2,975,975.68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690,108.75	-762,367.39	-762,367.39	-5,035,344.80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4,755,242.72	794,098.40	794,098.40	-3,522,825.37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813,258.21	-2,140,921.90	-2,140,921.90	503,422.68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85,127,100.45	3,009,425.57	3,009,425.57	-13,238,932.97
合计	434,282,612.19	50,219,383.70	50,219,383.70	-9,857,690.7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6月，公司以1,200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抚州市君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8年6月，公司以1,200万元收购少数股东北京新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8年6月，公司以1,200万元收购少数股东北京新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8年6月，公司以1,200万元收购少数股东北京镭悦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8年6月，公司以1,200万元收购少数股东北京镭悦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8年8月，公司以3,481.51万元收购少数股东吕克健持有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325%的股权。

2018年1月，公司与刘建国先生以现金方式对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增资5,0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3,540.00万元，刘建国增资1,46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公司持有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由82%下降到7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34,815,060.00	35,400,000.00
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8,302,322.78	35,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2,000,000.00					6,512,737.22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34,815,060.00	35,4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061,226.76	1,570,361.90	1,552,382.58	1,908,086.32	918,065.95	19,025,882.10	32,550,635.16
差额	7,938,773.24	10,429,638.10	10,447,617.42	10,091,913.68	11,081,934.05	15,789,177.90	2,849,364.84

		0	2	8	5	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938,773.24	10,429,638.10	10,447,617.42	10,091,913.68	11,081,934.05	15,789,177.90	2,849,364.84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163,414.53	148,483,209.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319,794.80	-5,606,290.30
--综合收益总额	-4,319,794.80	-5,606,290.3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6、其他：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无

9、其他：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投资管理业务	28,320 万元	30.95%	30.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高特佳集团主要从事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万元）	比例
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	6,293.3271	22.2222%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7.6554%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3,802.0000	13.4251%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12.7119%
深圳半岛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6718	9.8188%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0	8.3333%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0	8.3333%
厦门和丰佳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0011	7.5000%
合计	28,320.0000	100.00%

高特佳集团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能单独实际控制高特佳集团，高特佳集团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徐建新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
抚州博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瑞捷软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合肥佳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杭州高特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深圳市高特佳永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管理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管理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管理的合伙企业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管理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公司高管控制公司
高特佳博雅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设立管理计划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调拨血浆及血浆组分	202,363,550.41	825,000,000.00	否	115,279,771.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调拨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及血浆组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血浆资源，缓解血液制品供应紧缺状况，鉴于公司及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丹霞生物采购调拨血浆及血浆组分，预计24个月内采购调拨不超过100吨原料血浆、不超过180吨原料血浆，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组分、不超过400吨原料血浆，用于生产人纤维蛋白原的组分，总计金额不超过40,200.00万元。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血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500吨的原料血浆，采购价格不超过165万元/吨，金额不超过82,500.00万元。公司将与丹霞生物签订《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同意终止2017年5月与丹霞生物签署的《血浆及血浆组分调拨和销售的框架协议》，并同意在本次协议签署生效后24个月内，向丹霞生物采购原料血浆。该议案仍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未召开股东大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75,000.00	4,110,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整合医药产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的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控股公司）合计使用10,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与高特佳集团子公司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成投资）。

2018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使用现金10,000.00万元认缴睿成投资10,0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2018年7月，睿成投资名称变更为天津高特佳海河懿福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特佳海河）。2018年11月，经高特佳海河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退出该投资基金，并签订了《退伙协议》。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货款	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17,643,321.52		115,279,771.11	

(2) 应付项目：无

7、关联方承诺：无

8、其他：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5、其他：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无

3、其他：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4,998,729.45
-----------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433,324,86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4,998,729.45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7,026,300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426,298,563股为基准，根据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247元（含税）。

3、销售退回：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无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1）追溯重述法：无

（2）未来适用法：无

2、债务重组：无

3、资产置换：无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无

（2）其他资产置换：无

4、年金计划：无

5、终止经营：无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报告分部主要分为血液制品业务、糖尿病药品业务、生化制药业务、药品经销业务、其他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和母公司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血液制品业务	糖尿病药品业务	生化制药业务	药品经销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资产总额	4,471,485,244.32	432,330,221.51	548,198,212.14	265,480,114.84	646,293,890.74	1,290,637,505.50	5,073,150,178.05
负债总额	909,653,334.20	102,724,766.92	214,415,697.58	138,025,313.84	383,368,741.33	445,572,979.29	1,302,614,874.58
营业收入	903,744,438.15	319,515,729.30	638,256,643.6	554,550,933.84	5,468,590.90	34,016,840.93	2,387,519,494.86
营业成本	294,815,888.01	51,007,690.13	75,201,259.37	471,011,595.51	849,664.22	29,589,636.64	863,296,460.60

净利润	327,684,849.31	60,360,434.95	65,405,320.59	30,967,491.68	1,436,278.97	774,739.51	485,079,63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451,369.25	52,135,707.06	65,405,320.59	23,520,871.94	1,436,278.97	774,739.51	469,174,80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233,480.06	8,224,727.89	—	7,446,619.74	—	—	15,904,827.69
综合收益	327,684,849.31	60,360,434.95	65,405,320.59	30,967,491.68	1,436,278.97	774,739.51	485,079,63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451,369.25	52,135,707.06	65,405,320.59	23,520,871.94	1,436,278.97	774,739.51	469,174,80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480.06	8,224,727.89	—	7,446,619.74	—	—	15,904,827.6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无

(4) 其他说明：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8、其他：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38,090,503.59	303,840,828.37
应收账款	265,945,636.87	62,427,846.67
合计	604,036,140.46	366,268,675.0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714,833.59	88,942,784.94
商业承兑票据	170,791,500.00	214,898,043.43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415,830.00	
合计	338,090,503.59	303,840,828.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978,447.80
合计	42,978,447.8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763,503.68	
合计	26,763,503.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4,909.81	1.16%	3,294,909.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082,567.22	98.29%	14,136,930.35	5.05%	265,945,63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346.03	0.55%	1,570,346.03	100.00%	
合计	284,947,823.06	100.00%	19,002,186.19	6.67%	265,945,636.8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6,489.81	7.22%	5,236,489.8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717,312.28	90.61%	3,289,465.61	5.01%	62,427,84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0,346.03	2.17%	1,570,346.03	100.00%	
合计	72,524,148.12	100.00%	10,096,301.45	13.92%	62,427,846.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108,555.00	1,108,5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鹭燕广福药业有限公司	1,097,140.00	1,097,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1,089,214.81	1,089,214.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94,909.81	3,294,909.8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7,426,527.07	13,871,326.35	5.00%
1 至 2 年	2,656,039.95	265,604.00	10.00%
合计	280,082,567.02	14,136,930.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025,564.7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转销坏账准备金额3,119,680.0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19,68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119,68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	内部控制制度	否
合计	--	3,119,68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45,994,874.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1.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7,299,743.7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7,813,486.17	46,764,227.64
合计	147,813,486.17	46,764,227.6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无

2) 重要逾期利息：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230,242.38	100.00%	416,756.21	0.28%	147,813,486.17
合计	148,230,242.38	100.00%	416,756.21	0.28%	147,813,486.1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32,061.45	100.00%	267,833.81	0.57%	46,764,227.64
合计	47,032,061.45	100.00%	267,833.81	0.57%	46,764,227.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01,364.45	190,068.22	5.00%
1 至 2 年	1,254,510.88	125,451.09	10.00%

2 至 3 年	107,819.13	43,127.65	40.00%
3 年以上	58,109.25	58,109.25	100.00%
合计	5,221,803.71	416,756.21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38,525.29	206,926.26	5.00%
1 至 2 年	118,819.13	11,881.91	10.00%
2 至 3 年	18,972.68	7,589.07	40.00%
3 年以上	41,436.57	41,436.57	100.00%
合计	4,317,753.67	267,833.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467,749.99		5,467,749.99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7,006,190.07		17,006,190.07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60,549,208.21		10,859,543.91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914,783.00		1,844,783.00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38,751.00		238,751.00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661,332.04		2,887,657.75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昌单采血浆站	2,434,183.98		2,434,183.98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乐安单采血浆站	2,736,240.38		1,975,448.08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44,000,000.00		—	
合计	143,008,438.67		42,714,307.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8,922.4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暂借款	143,008,438.67	42,714,307.78
押金	1,386,100.00	
保证金	1,213,000.00	1,125,900.00
非公开发行费用		1,818,000.00

备用金	43,634.10	508,152.41
员工借款	2,100,000.00	
其他	479,069.61	865,701.26
合计	148,230,242.38	47,032,061.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60,549,208.21	1 年以内	40.85%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44,000,000.00	1 年以内	29.68%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17,006,190.07	3 年以上	11.47%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8,661,332.04	2 年以内	5.84%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5,467,749.99	1-2 年	3.69%	
合计	--	135,684,480.31	--	91.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71,114,418.00		1,471,114,418.00	1,339,899,358.00		1,339,899,35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4,163,414.53		144,163,414.53	148,483,209.33		148,483,209.33
合计	1,615,277,832.53		1,615,277,832.53	1,488,382,567.33		1,488,382,567.3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崇仁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92,915.00			4,592,915.00		

金溪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780,143.00			5,780,143.00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830,000.00			3,830,000.00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2,000,000.00		40,000,000.00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0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576,300.00	34,815,060.00		182,391,360.00		
广东复大医药有限公司	218,120,000.00	35,400,000.00		253,520,000.00		
南京博雅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39,899,358.00	131,215,060.00		1,471,114,418.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诸暨高特 佳睿安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49,102,458.64			-752,473.30						48,349,985.34	
深圳市高	47,809,944.0			-3,554,522.62						44,255,421.44	

特佳前海 优享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										
深圳市高 特佳睿宝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1,570,806.6 3			-12,798.88						51,558,007.75	
小计	148,483,209. 33			-4,319,794.80						144,163,414.5 3	
合计	148,483,209. 33			-4,319,794.80						144,163,414.5 3	

(3)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3,520,058.65	311,914,140.31	742,445,177.49	255,846,632.00
其他业务	224,379.50	52,113.29	7,762.60	
合计	903,744,438.15	311,966,253.60	742,452,940.09	255,846,632.0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9,794.80	-5,606,290.3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511,205.48	
子公司分红收益	64,999,500.00	29,999,700.00
合计	79,190,910.68	24,393,409.70

6、其他：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72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2,16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5,945.33
对外委托贷款和银行理取得的收益	18,733,945.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2,59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1,932.98
合计	25,452,904.2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4%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6%	1.05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名称	代码	2018 年度
净利润	P ₀	469,174,80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721,904.02
报告期净利润	NP	469,174,808.30
期初净资产	E ₀	2,425,746,385.35
报告期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新增净资产	E _{i1}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1}	—
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	E _{i2}	989,255,998.6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2}	8
报告期分配红利	E _j	64,998,729.45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7
报告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净资产 1	E _{k1}	49,989,876.49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	M _{k1}	6
报告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净资产 2	E _{k2}	2,849,364.84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M _{k2}	11

报告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净资产 3	E_{k3}	15,789,177.9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M_{k3}	4
报告期内回购股份减少净资产 4	E_{k4}	45,890,427.23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M_{k4}	—
报告期月份数	M_0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无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无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无

4、其他：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